



# 高飛遠舉 跨越國界

◦ 2015 年報 ◦

##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48

# 中國飛機租賃概覽

65

機隊規模  
(截至2016年3月22日)

107

空客訂單等待交付  
(截至2016年3月22日)

172

2022年機隊規模

3.5年

平均機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10年

租約平均尚餘年期

超過20%

空客於2015年交付中國的  
A320系列飛機市場份額

239億港元

資產總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第一家

亞洲上市飛機租賃商

MSCI

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  
股份

超過110

全球9個辦事處的員工  
數目



2015年度  
全球最佳飛機租賃商

恒生環球綜合指數  
及恒生綜合指數  
成份股股份

# 目錄

13

公司簡介

14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16

主要成就

18

主席報告

2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9

企業管治報告

59 董事會報告

7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1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 合併資產負債表

84 合併收益表

85 合併全面收益表

86 合併權益變動表

88 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3 公司資料

# 領航 前路

中國飛機租賃是中國飛機租賃行業  
先驅及市場領導者，  
並成功擴展至  
國際市場。







# 飛機全產業鏈 解決方案 供應者

---

提供飛機全生命解決方案，涵蓋飛機經營租賃、  
售後回租、結構融資、飛機退舊換新及資產管理，  
並正在中國建立最具規模的飛機拆解中心  
以延伸航空業產業鏈。





# 精英 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管理團隊，  
在全球航空及融資行業  
具有豐富經驗。







# 環球 融資網絡

---

擁有多元化融資渠道，涵蓋境內外多家銀行、  
保險公司、資本和債券市場及歐洲出口信貸機構，  
並在中國推出首批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





# 穩健 風險管理

---

中國飛機租賃具備強勁的資產管理能力及  
風險管理模式，足以應對資產風險、  
業務經營風險、交易對手風險、  
企業風險及尤其是金融市場風險。







# 公司簡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是按擁有飛機總數及新飛機訂單計算，中國最大的獨立經營性飛機租賃商。

集團於2006年成立。在相對較短的發展歷史中，本集團憑藉專業團隊在航空、金融及技術領域發揮專長，已發展成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者。除飛機經營租賃外，我們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售後回租安排、飛機退舊換新、飛機拆解、資產管理及其他增值的機隊管理解決方案。此外，我們正在興建亞洲首個新建的飛機拆解中心。我們具備為航空公司提供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的能力，使我們得以從其他租賃公司中脫穎而出。

集團於2015年開始向國外航空公司出租及交付飛機。目前，我們實力雄厚的客戶包括中國及亞洲一級航空公司及區域營運商，集團並已將業務擴展至歐洲及全球各地市場。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已交付及出租63架飛機，平均租賃期約12年（不包括4架老舊飛機）。本集團計劃於2022年前將機隊規模增至172架飛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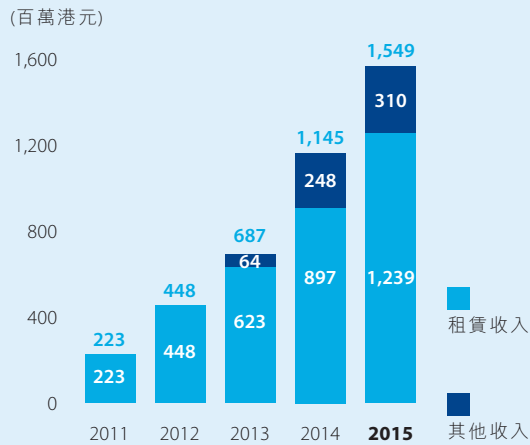
中國飛機租賃與中國及國際大型金融機構建立了穩固的伙伴關係。我們在資本及債券市場建立多條融資渠道，亦獲得英國出口信貸機構支持飛機融資。在2013年，我們向中國投資者推出首批飛機租賃應收款項變現，作為金融產品發展策略之一部分。這產品突顯了我們的業務創新能力，並進一步加強了集團的財務資源。

集團於2014年7月11日在香港港交所主板上市，是亞洲首家上市的飛機租賃商；目前，是恒生環球綜合指數、恒生綜合指數及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成份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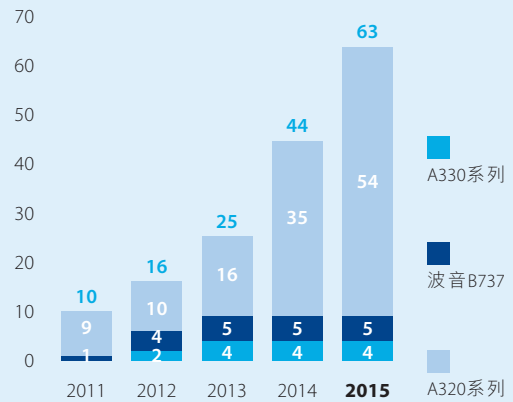
集團榮獲Global Transport Finance頒發「2015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大獎，是首間獲得此國際殊榮的中國租賃公司。

## 財務摘要及五年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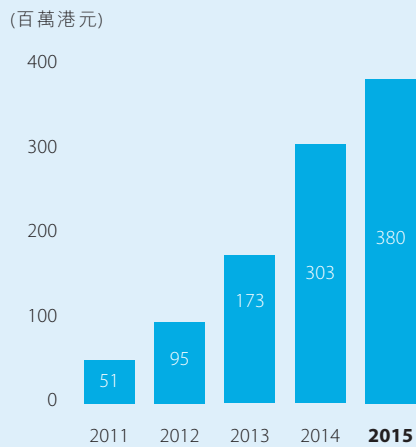
### 收入及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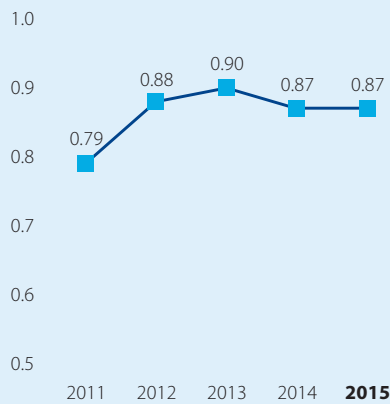
### 飛機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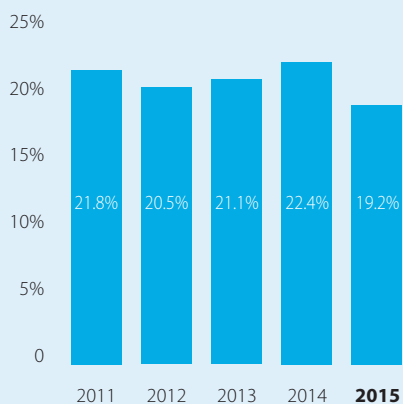
### 年內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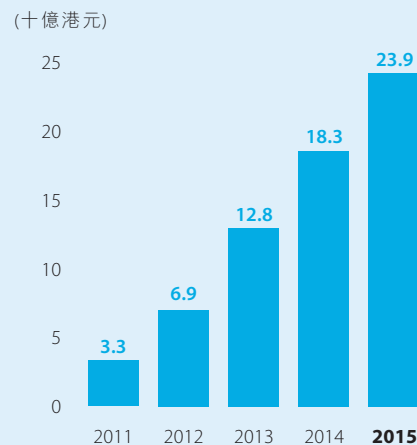
### 負債比率



### 權益回報



### 資產總額





## 合併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收入及其他收入	223	448	687	1,145	<b>1,549</b>
除所得稅前溢利	78	128	210	381	<b>480</b>
所得稅	(27)	(33)	(37)	(78)	<b>(100)</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b>	<b>51</b>	<b>95</b>	<b>173</b>	<b>303</b>	<b>380</b>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12月31日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1年 百萬港元	2012年 百萬港元	2013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541	1,487	1,707	<b>2,413</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3,136	4,388	7,679	11,443	<b>16,473</b>
衍生金融資產	–	–	14	15	<b>19</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	808	2,183	3,503	<b>3,444</b>
現金及銀行結餘	97	152	1,470	1,645	<b>1,598</b>
<b>資產總額</b>	<b>3,340</b>	<b>6,889</b>	<b>12,833</b>	<b>18,313</b>	<b>23,947</b>
<b>負債</b>					
借貸總額	2,623	6,087	11,592	15,985	<b>20,767</b>
其他負債	482	107	283	547	<b>972</b>
<b>負債總額</b>	<b>3,105</b>	<b>6,194</b>	<b>11,875</b>	<b>16,532</b>	<b>21,739</b>
<b>資產淨額</b>	<b>235</b>	<b>695</b>	<b>958</b>	<b>1,781</b>	<b>2,208</b>
以每股為基礎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2015年</b>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5.3	25.3	37.6	57.7	<b>63.6</b>
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sup>(附註1)</sup>	0.70	1.85	2.09	3.04	<b>3.64</b>
財務比率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b>2015年</b>
負債比率(借貸相對資產總額)	79%	88%	90%	87%	<b>87%</b>
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	21.79%	20.47%	21.12%	22.42%	<b>19.25%</b>
利息覆蓋率 <sup>(附註2)</sup>	163%	164%	180%	187%	<b>176%</b>

附註：

(1) 以每股為基礎乃根據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數目的經調整股份數目(以百萬股份計)計算  
2011年：336；2012年：376；2013年：459；2014年：586；2015：606。

(2) 利息覆蓋率 = EBITDA / 利息開支。

## 主要成就

2015年3月

- 發行892.2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
- 獲得首筆歐洲出口信貸機構融資支持



2015年6月

- 業務擴展至歐洲市場 - 與土耳其飛馬航空簽訂兩架空客 A320 飛機租賃意向書



2015年7月

- 開始興建亞洲首個飛機拆解中心
- 於中國發行首批中期票據 - 3.4億元人民幣五年期中期票據獲中誠信國際給予AA級別



2015年9月

- 加入恆生綜合指數 - 中國飛機租賃成為恆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恆生綜合指數成份股股份



2015年10月

- 接收與空客訂立購買100架飛機大額訂單之首架飛機
- 首次取得韓國的銀行提供的融資支持  
(韓國產業銀行、產銀亞洲金融有限公司及KEB Hana銀行)



2015年11月

- 業務擴展至東南亞市場-與捷星太平洋航空達成兩架A320飛機的租賃意向  
(於2016年1月再度簽訂額外兩架A320的租賃意向)

2015年12月  
2016年1月

- 榮獲Global Transport Finance頒發「2015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大獎



- 向空客購買額外四架A320飛機

## 主席報告

**陳爽先生**  
董事會主席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欣然提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 業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收入包括租賃收入、變現租賃應收款項收益及政府扶持共為1,549.3百萬港元，按年增長35.3%，而淨利潤為380.2百萬港元，按年上升25.6%。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6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每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連同2015年10月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在內，全年派發的股息總額為每股0.22港元(2014年：每股0.16港元)。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我們完成了19架飛機的交付，機隊規模已由2014年年底的44架增加至2015年年底的63架飛機。

本集團於2015年成功涉足歐洲及東南亞，進一步實踐我們的全球化戰略。於回顧期內，我們交付了五架空客A320型飛機予印度航空及兩架予澳門航空。此外，我們與首名歐洲客戶，土耳其發展最快的航空公司飛馬航空簽訂兩架飛機租賃意向書；並與越南捷星太平洋航空簽訂一共四架飛機租賃意向書。



本集團在年內戰略性地開拓了多個海外融資渠道。我們為2015年交付予印度航空的其中三架飛機成功取得英國出口信貸擔保局的首項擔保安排；交付予澳門航空的其中兩架飛機獲得了韓國產業銀行的融資支持。

與此同時，我們進一步拓寬了本港及國內的融資渠道。本集團成功向三家著名資產管理公司配售總面值為892.2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天津註冊之全資附屬公司發行340百萬元人民幣之中期票據，成為國內第一家成功發行中期票據的飛機租賃公司。同時，亦完成兩項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的交易，並計劃於2016年增加該部分的交易數目。

另一方面，我們正有序實現延長中國航空產業鏈的長遠願景，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作為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者的獨特定位。與哈爾濱市政府就成立拆解設施達成協議後，本集團於2015年7月成功競投哈爾濱臨空經濟區太平國際機場南側近30萬平方米土地，並正式啟動飛機拆解基地項目施工，向實現建立中國首家飛機拆解中心邁進一步。飛機拆解基地項目的第一階段預期於2018年竣工，每年可拆解20架飛機。

本集團於2015年9月獲納入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股份。中國飛機租賃獲納入有關恒生指數標誌著本集團進入另一的里程碑，同時充分反映本集團上市短短一年多來，已獲得本地以至海外投資者的支持和認同。

此外，憑著為客戶提供出色的服務及有效的融資方案，本集團榮獲全球運輸金融雜誌Global Transport Finance評選為「2015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是首家獲得此國際殊榮的中國飛機租賃商。

## 展望

本集團於2016年將繼續積極實現提供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及全球化兩大發展策略，以把握不斷增長的航空市場所產生的寶貴機遇，以及為所有合作夥伴帶來價值。

2016年航空公司客戶對本集團飛機的需求更顯強勁，我們於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向空客額外購入一共四架飛機，務求以短期內的交付靈活地滿足客戶的需求。2016年計劃交付不少於17架飛機，到今年年底，機隊會增加至最少80架飛機。根據已承諾的訂單，我們的機隊於2022年底將增至172架飛機。

於2015年3月及2016年1月，我們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別就20架及15架飛機的租賃應收款項變現訂立框架協議。鑒於人民幣貶值促進了投資者對以美元計價之固定收益資產的需求，我們預料市場對租賃應收款項變現產品的需求更顯強勁。本集團計劃於2016年加快步伐增加該部分的交易數目，把握飛機資產證券化市場的機會。同時，我們將繼續積極拓展不同及創新的融資渠道，作為降低融資成本的部分策略舉措。

##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利用自身在飛機租賃市場的主動性，發揮機隊管理等優秀條件，促進業務可持續增長，同時為航空公司客戶提供有效的機隊管理及經營靈活性。我們將尋求開拓高速發展市場，尤其是與中國市場擁有強勁協同效應的地區及尋求與國際領先的航空公司合作，以擴闊現有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海外市場份額。

儘管2016年全球經濟仍面對挑戰，我們相信航空業仍保持穩定發展。在中國政府大力支持航空業發展的大前提下，加上石油價格在低位徘徊及各國利率維持在較低水平，我們預期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對航空業前景充滿信心。

### 鳴謝

本集團自2006年成立到今，經過了十年的高速發展，由一間本地小規模的公司，壯大為一間有規模有活力及業務已遍佈全球的上市公司，本人深信這全憑藉各位股東、合作夥伴、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多年鼎力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體同仁向各位致以衷心的感謝。本集團於往後將更致力牢記公司使命、鞏固既有成果、提升核心能力及實現持續發展。

**陳爽**

董事會主席

2016年3月22日 香港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1. 業績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取得穩健而急速的增長，一共交付19架飛機。2015年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549.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145.0百萬港元增長404.3百萬港元或35.3%。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飛機租賃業務發展及獲得政府扶持。2015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80.2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302.8百萬港元增加77.4百萬港元或25.6%。

2015年資產總額為23,947.0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8,313.0百萬港元增加5,634.0百萬港元或30.8%。負債總額為21,739.0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6,532.3百萬港元增加31.5%。負債增加與資產總額增加一致，原因是本公司飛機購買主要通過項目融資實現。

於2015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2,188.5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761.3百萬港元增加427.2百萬港元或24.3%。權益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為2,208.0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780.7百萬港元增加427.3百萬港元或24.0%。2015年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19.2%，而2014年為22.4%。

## 2. 收入及開支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融資租賃收入	1,015.4	714.7	42.1%
經營租賃收入	223.9	182.1	23.0%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	54.1	111.5	-51.5%
政府扶持	242.6	133.9	81.2%
雜項收入	13.3	2.8	375.0%
<b>收入及其他收入</b>	<b>1,549.3</b>	1,145.0	3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80.2	380.7	26.1%
所得稅	(100.0)	(78.0)	28.2%
<b>年內溢利</b>	<b>380.2</b>	302.7	25.6%

### 2.1 收入及其他收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其他收入為1,549.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145.0百萬港元增加404.3百萬港元或35.3%，此乃主要由於租賃收入增加及從中國內地政府獲得扶持。

年內租賃收入為1,239.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896.8百萬港元增加342.5百萬港元或38.2%。年內租賃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機隊由2014年12月31日的44架飛機增至2015年12月31日的63架飛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有19架飛機獲交付，其中17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兩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2014年：17架飛機分類為融資租賃及兩架飛機分類為經營租賃)。

於年內，政府扶持為242.6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33.9百萬港元增加108.7百萬港元或81.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本集團於年內完成出售兩項飛機租賃應收款項(2014年：四項租賃)。此變現帶來總收益54.1百萬港元(2014年：111.5百萬港元)。

## 2.2 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開支主要分為三類，即(a)飛機購買融資及擴展業務的利息開支，(b)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c)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利息開支	753.7	520.5	44.8%
折舊	91.3	71.3	28.1%
其他經營開支	223.2	199.9	11.7%
總開支	1,068.2	791.7	34.9%

### (a) 利息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利息開支753.7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520.5百萬港元增加233.2百萬港元或44.8%，此乃主要由於機隊規模增大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中期票據令借貸總額增加。

### (b) 折舊

年內租賃物業裝修、汽車、辦公室設備及經營租賃項下的飛機折舊為91.3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71.3百萬港元增加20.0百萬港元或28.1%，原因是2015年購入兩架飛機並列為經營租賃。

### (c) 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經營開支如下所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僱員福利開支	61.3	55.6	10.3%
營業稅及附加稅	41.9	33.6	24.7%
審核及專業服務費用	54.3	40.9	32.8%
租金及水電設施開支	19.7	8.8	123.9%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13.2	8.4	57.1%
差旅及培訓開支	15.4	9.4	63.8%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	-	29.1	不適用
其他	17.4	14.1	23.4%
經營開支總額	223.2	199.9	11.7%



為配合本集團的全球化戰略(包括計劃多元化海外客戶基礎及擴大海外辦事處)而招聘新員工，2015年12月31日的員工人數增至119名(2014年：89名)，使人力及營運成本增加。本集團擴展北京及香港的辦公室物業。

### 2.3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為100.0百萬港元(2014年：78.0百萬港元)，乃由於租賃業務增長帶動溢利增加及收到的政府扶持增加。實際稅率為20.8%(2014年：20.5%)。

## 3. 財務狀況分析

### 3.1 資產

作為經營租賃公司，我們擁有飛機並租予航空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集團層面的所有飛機作出呈報，並將飛機分別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融資租賃)。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23,947.0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8,313.0百萬港元增加5,634.0百萬港元或30.8%。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2.6	1,706.7	41.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16,473.0	11,443.5	4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444.3	3,503.4	-1.7%
交付前付款(「PDP」)	2,942.2	3,241.2	-9.2%
其他應收款項	502.1	262.2	91.5%
衍生金融資產	19.4	15.0	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97.7	1,644.4	-2.8%
資產總額	23,947.0	18,313.0	30.8%

大部分資產總額增加乃歸因於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於2015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項下有57架飛機，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40架飛機，原因是2015年期間交付17架飛機。於2015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項下有六架飛機，而2014年12月31日則為四架飛機，原因是2015年期間交付兩架飛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2 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負債總額為21,739.0百萬港元，較2014年的16,532.3百萬港元增加5,206.7百萬港元或31.5%。負債增加主要與銀行借貸以及於2015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中期票據有關。銀行借貸增加乃由於業務通過擴大機隊規模而有所擴展。

分析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銀行借貸	<b>18,775.2</b>	15,342.6	22.4%
長期借貸	<b>794.2</b>	642.1	23.7%
中期票據	<b>400.5</b>	–	不適用
可換股債券	<b>796.5</b>	–	不適用
衍生金融負債	<b>32.1</b>	33.4	–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b>122.1</b>	67.2	81.7%
應付所得稅	<b>37.7</b>	22.0	71.4%
應付利息	<b>73.3</b>	42.4	7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707.4</b>	382.6	84.9%
負債總額	<b>21,739.0</b>	16,532.3	31.5%

## 3.2.1 銀行借貸

銀行借貸分析如下：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	<b>15,908.9</b>	12,262.7	29.7%
PDP借貸	<b>2,063.6</b>	2,304.9	–10.5%
營運資金借貸	<b>802.7</b>	775.0	3.6%
銀行借貸總額	<b>18,775.2</b>	15,342.6	22.4%

飛機購買融資的銀行借貸為主要按固定利息或以三個月或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計息的有抵押借貸。除已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租予航空公司的飛機的法定押記外，銀行借貸亦以附屬公司（為相關飛機的註冊擁有人）的股份質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金額為119.2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較2014年的158.3百萬港元減少39.1百萬港元或24.7%）作抵押。

我們須就與空客訂立的飛機購買協議支付PDP。PDP融資按浮動利率計息，用作結付我們根據與空客所訂飛機購買協議承諾將購買及獲交付的飛機的PDP。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所有PDP融資以我們購買飛機的權利及利益及為數分別為6.4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作抵押。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入營運資金借貸總額802.7百萬港元，為可使用額度之70.4%。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銀行融資及銀行框架協議，將提供充足財務資源，可應付其經營活動以及現有及潛在的投資機會所需。

### 3.2.2 長期借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貸總額794.2百萬港元(2014年：642.1百萬港元)，包括信託計劃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供之七筆借貸(2014年：五筆借貸)，作為自2013年起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部分安排。該等貸款的餘下期限為八至十一年，年利率介乎6.2%至7.8%(2014年：介乎6.4%至7.8%)，及由本集團持有的相關飛機作抵押。

### 3.2.3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相等於406.0百萬港元)為期五年之中期票據，並扣除交易成本5.5百萬港元。該等票據按年利率6.5%計息。

### 3.2.4 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年度息率為3.0%及年度安排費為3.5%的面值為892.2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41天至到期日前10天任何時間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4.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顯示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狀況及現金流量：

	2015年 百萬港元	2014年 百萬港元
I: 營運中飛機		
租賃收入	1,535.6	1,228.6
銀行借貸還款	(1,390.1)	(1,063.3)
	145.5	165.3
II: 飛機購買及交付		
資本開支	(6,474.5)	(5,726.6)
銀行借貸	5,626.3	5,444.4
	(848.2)	(282.2)
III: 尚未交付的新飛機		
PDP	(1,998.2)	(2,503.8)
PDP退款	2,495.1	1,329.9
PDP融資	1,768.1	1,709.3
償還PDP融資	(2,126.4)	(1,291.6)
	138.6	(756.2)
IV: 中國飛機拆解中心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及資本開支	(210.6)	-
	(210.6)	-
V: 淨資金變動		
已付股息	(118.9)	(69.0)
變現所得款項及長期借貸	616.6	1,944.9
就變現提前償還貸款	(1,190.9)	(1,744.7)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中期票據	1,299.4	-
營運資金融資及其他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48.7	809.4
	754.9	94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9.8)	67.5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6	1,36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16.5)	(9.2)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89.3</b>	<b>1,425.6</b>



## 5. 資本管理

我們的資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集團維持穩健的信貸狀況及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為股東的投資爭取最高價值。

我們將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長期銀行借貸、PDP融資、發行債券及作為我們融資策略的一部份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等方法，為經營及資本開支提供所需資金。為應付當前迅速擴展，本集團未來亦會考慮股權及債務融資機會。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致維持不變。本集團充分利用資本槓桿配合飛機交付。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察資本狀況：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計息債項(列入負債總額)	<b>20,766.5</b>	15,984.8	29.9%
資產總額	<b>23,947.0</b>	18,313.0	30.8%
負債比率	<b>86.7%</b>	87.3%	-0.6p.p.

## 6.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擴展業務，包括購買飛機以賺取租賃收入。資本開支的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借貸。

下表載列本集團資本開支：

	2015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2014年 百萬港元 經審計	變動%
購買飛機(作融資及經營租賃)	<b>6,474.5</b>	5,726.6	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b>21.1</b>	1.9	1,010.5%
總計	<b>6,495.6</b>	5,728.5	13.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7. 合約責任、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 7.1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遭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法律訴訟，亦無任何未了結的索償要求。

#### 7.2 購買飛機資本承擔

於2012年10月，我們與空客訂立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36架A320系列飛機，現計劃於2016年年底前交付予我們，其中30架飛機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交付，另外六架將於2016年內交付。

於2014年12月，我們與空客訂立另一份飛機購買協議，以購買100架A320系列飛機，其中一架飛機於2015年12月31日前已交付，餘下飛機計劃於2016年至2022年內交付。

於2015年12月及2016年1月，我們與空客訂立飛機購買協議（乃以2014年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形式簽訂），以購買四架A320系列飛機，該等飛機計劃於2016年交付。

我們訂立協議購買該批飛機可確保一系列的交付預定，使我們能夠達成增長目標。我們須就每架飛機於其預定交付前的指定日期支付PDP。

有關價格並非於訂立有關協議時釐定，僅於落實將交付飛機的最終規格時方可釐定。由於飛機規格各有不同，加上飛機製造商可能提供不同優惠、賒賬或折扣，因此我們支付的最終購買價將低於訂價。該等優惠將以貨項備忘錄的形式作出，我們可將之用作購買商品及服務。該等貨項備忘錄一般載入最終飛機發票中，故降低我們就每架飛機支付的金額。因此，預期我們就所購買飛機的最終購買價將遠低於製造商的定價。

連同年結日後增購的兩架飛機，本集團購買飛機承擔金額411億港元（2014年：459億港元），此金額以我們估計訂約購買及交付的飛機購買總價扣除於2015年12月31日所支付的PDP計算。

除上述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重大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高飛遠舉 跨越國界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飛機租賃」)作為中國飛機租賃行業其中之一先航者，擁有獨特且具備盈利能力的商業模式。

中國飛機租賃憑藉良好的公司管治、環境保護、社區投資和在職場領域中培養人才以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本著負責任及高透明度的原則發表本報告，亦表明我們對各持份者的承諾。

這是我們的第二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該報告涵蓋了中國飛機租賃在香港區業務相關的飛機安全、環境保護、投資於我們的員工和社會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在這份報告中，我們提供了中國飛機租賃在2015年可持續發展績效的大綱，及為我們的未來訂立了目標和行動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年內，本集團成功投得位於哈爾濱臨空經濟區太平國際機場南側約300,000平方米的土地。本集團將開始在哈爾濱臨空經濟區興建飛機拆解中心（「飛機拆解中心」）。當竣工後，該飛機拆解中心將可以補足產業鏈的最後一環，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一個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者的地位。

我們十分榮幸能憑著多年來在航空界為各地客戶提供出色的服務及有效的融資方案，於2015年在全世界運輸金融雜誌Global Transport Finance（「GTF」）年度頒獎典禮上，榮獲「2015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的殊榮，是首間中國飛機租賃公司能獲此獎項。在2015年，中國飛機租賃實現了全球化戰略，並能為我們的國內及海外客戶制定機隊管理和航空融資解決方案，目標是提高航空公司的營運靈活性和資金管理效率。

我們想藉此機會感謝我們的員工對集團作出的各種貢獻，並支持我們的業務目標和參與各項慈善公益活動。我們通過加強管治和激勵員工相信可以促進可持續發展，且定能夠符合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及社會的期望。



- ▲ 中國飛機租賃是首間中國飛機租賃公司榮獲全球運輸金融雜誌頒發的「2015年最佳飛機租賃商」殊榮。



## 持份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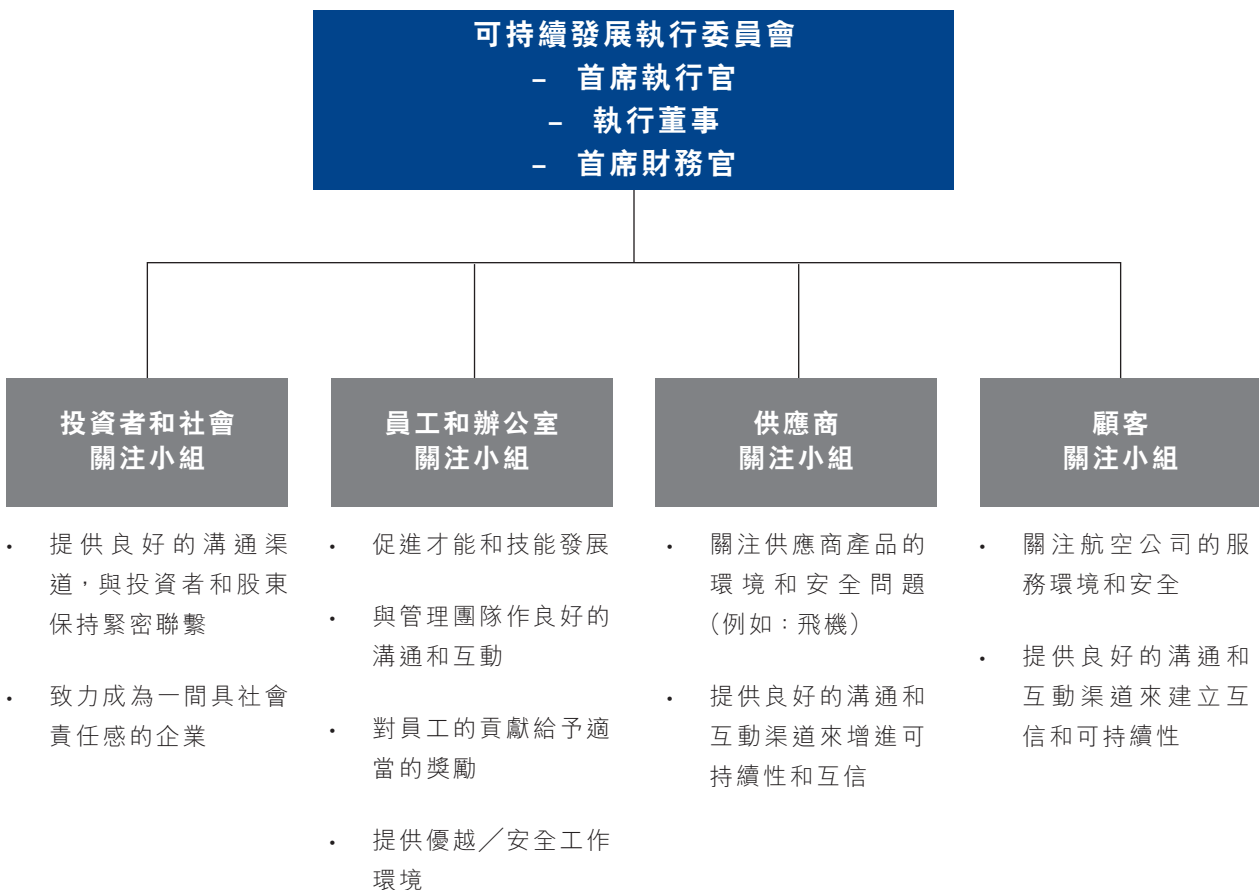
我們明白各持份者均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有不同的期望，我們重視他們所關注的領域；因此通過不同渠道以加強他們對我們制訂業務策略方面的參與，包括但不限於持續對話、面談會議、舉辦研討會和培訓課程等。

利益相關者	參與渠道	關注的焦點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週年大會及通知</li> <li>年度報告、財務報告和公告</li> <li>直接溝通</li> <li>公司網站</li> <li>投資者簡報</li> <li>實地訪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財務業績</li> <li>業務可持續發展</li> <li>對社會的投資及貢獻</li> <li>公司透明度</li> </ul>
航空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網站</li> <li>通過機隊諮詢團隊溝通</li> <li>反饋和需求收集系統</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值的飛機解決方案</li> <li>機隊管理諮詢</li> <li>管理飛機的全生命週期</li> <li>飛機安全</li> <li>行業發展趨勢分析</li> </ul>
僱員和專業團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培訓課程</li> <li>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活動</li> <li>義工及慈善公益活動</li> <li>定期績效考核</li> <li>會議和密切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持長期可持續的飛機租賃回報</li> <li>飛機銷售和再營銷</li> <li>誠信和商業行為</li> <li>可持續發展戰略</li> </ul>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直接溝通</li> <li>持續對話</li> <li>面談會議</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政策執行</li> <li>業務發展策略和業績表現</li> <li>當地法規和實際做法</li> <li>商業道德</li> <li>負責任的企業公民</li> </ul>
行業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討會及工作坊</li> <li>參與年度會議</li> <li>行業論壇和峰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技術能力和經驗</li> <li>當地法規和最佳做法</li> <li>業務可持續發展</li> </ul>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訪談</li> <li>媒體簡報</li> <li>公司網站</li> <li>新聞發布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信譽</li> <li>品牌推廣活動</li> <li>可持續發展及對社會的貢獻</li> </ul>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實地考察和評核</li> <li>密切溝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企業信譽</li> <li>環境責任</li> <li>行業經驗和專業知識</li> </ul>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將繼續與各持份者加強良好的關係，使我們能夠專注他們所關心的優先事項。在2015年，我們已成立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可持續發展指導委員會」）及不同關注小組，參照2015年3月26日採納的職權範圍，以監督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與我們的投資者、員工、供應商、承包商和客戶保持溝通。目前指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陳爽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劉晚亭女士（副行政總裁、首席商務官兼執行董事）及莫仲達先生（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官）。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執行



## 重要性矩陣

對我們的業務和我們的持份者最關心的事項都呈現在矩陣內。其中，我們認為持份者最關注的是飛機安全及環境、社會和經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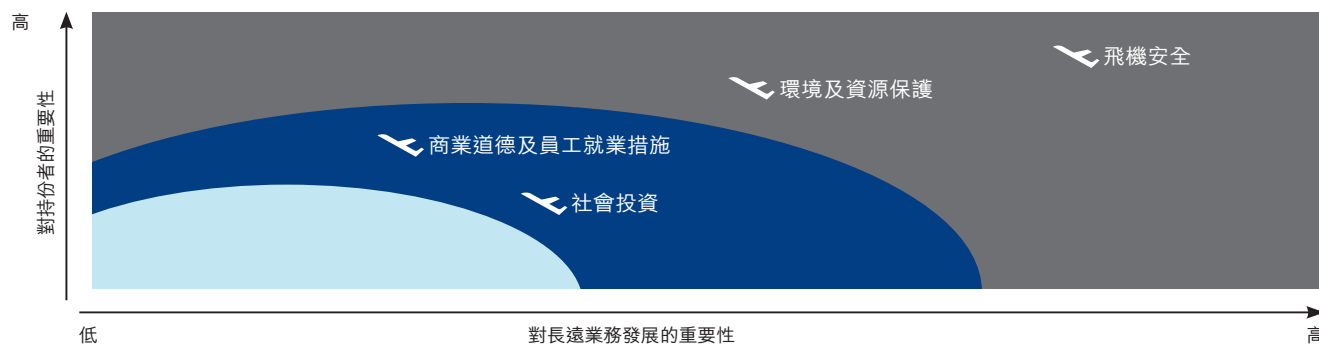
我們正進行深入的持份者所關注事項的重要性分析，有助識別我們的持份者所關注而未有包括在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事項，亦可確定我們的工作重點和資源分配。

在未來的日子，我們會繼續以持份者關心的優先事項作目標，亦會貫徹我們公司的業務目標和抱負以實踐業務可持續發展。

以下是我們的持份者關心的重要事項：

### 評級事項

- 1 飛機安全、確保嚴格遵循和遵守政府所訂規章和航空業的做法及標準
- 2 環境與資源保護
- 3 商業道德和員工就業措施
- 4 社會投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 報告期

本報告涵蓋了從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政年度。

#### 報告範圍

這是第二年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報告範圍為香港區的業務。

####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南(「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旨在提高上市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的透明度，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中國飛機租賃自願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南，以表示我們對滿足各持份者期望的決心。

#### 可靠性和完整性

該報告的內容是基於我們和各持份者所關注的重要事項而編寫，直接與集團的業務目標和戰略接軌。

以下是我們在2015年和未來三年所關注的四個重要領域：

- ✓ 飛機安全
- ✓ 綠色航空經濟與飛機最終生命期管理
- ✓ 價值觀和我們的人才
- ✓ 社區投資

我們已經從財務和運作團隊收集所有相關的資料和訊息，以我們所知及以最真誠和謹慎地把狀況反映於本報告。於2016年，我們將設計和實行一個更有效的資料收集及報告制度。我們依靠內部流程和外部專家去驗證可持續發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方針和策略

我們致力將租賃活動的可持續性和評估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考慮因素融入一起。作為飛機租賃行業其中之一先航者，我們明白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提供了一個重要機會，以減少我們的業務風險。專注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能支持我們的核心業務戰略，並確保貫徹我們的使命和願景，並展示了我們與持份者於決策和互動的責任。



## 飛機安全

在重要性矩陣中，飛機安全被視為持份者最關注的事項。在可持續性發展方面，飛機安全與航空公司的聲譽是互相關聯的。

### 售前焦點

- **產品選擇**：按客戶的要求提供選擇和建議。所有這些建議必須符合航空操作的安全標準。
- **產品驗收**：確保供應商所交付的產品符合要求。

### 售後焦點

- **持續對話**：與航空公司保持密切溝通。
- **協調**：協調供應商和客戶關於飛機改進的要求。
- **安全檢查**：定期實地視察飛機狀況。

## 綠色航空經濟與飛機生命週期管理

正如去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及，本集團認同綠色航空經濟的概念，對保護環境與發展業務均同樣重要。於2015年6月，我們已計劃為18架A320neo型飛機向美國公司普惠Pratt & Whitney配置「潔靜動力」(PurePower®)引擎。配置了PurePower®引擎的A320neo飛機將成為我們機隊的高價值資產，並能提供多種優勢，包括提高油耗效益、減少碳排放、降低噪音之餘，同時降低營運成本。本集團機隊規模目前正向2022年達到172架飛機的目標邁進。

## 全產業鏈

本集團長期投資於航空業務並不斷為航空公司客戶引入增值服務，繼續令我們於行業內突圍而出。以投入服務的飛機和新飛機的訂單數目計算，中國飛機租賃是中國最大的獨立經營性飛機租賃商。作為首家在亞洲上市的飛機租賃商，本集團專注成為提供經營性飛機租賃、飛機拆解、售後回租、機隊退舊換新、結構融資及資產管理的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15年11月4日至5日在香港舉行的第16屆亞太區航空金融年會上，我們的飛機貿易及全球市場推廣部高級副總裁Jens DUNKER先生在他的演說中，講述亞太區租賃行業的未來。劉晚亭女士以「邁向境外租賃—中國租賃公司的國際化」為題演說，而融資部董事總經理Christian MCCORMICK先生是該會議（2015年11月5日）的主席及主持。Christian MCCORMICK先生亦於2015年11月3日舉行之2015航空經濟亞太增長前沿大會上代表中國飛機租賃發表演說，而Jens DUNKER先生於翌日的出租者論壇上擔任講者。

憑藉統計資料和其他相關訊息，我們的講者已經喚起與會人員的特別注意：

- (i) 強勁的飛機需求；
- (ii) 大量的積壓訂單；
- (iii) 經營性租賃的環球機隊增長率（藉以減低資本承擔及飛機營運商的風險）；
- (iv) 將香港發展成為航空租賃樞紐；及
- (v) 未來十年估計有超過500架老舊飛機退役。



▲ 於2015年11月4日，Jens DUNKER先生在香港舉行的第16屆亞太區航空金融年會簡介亞太區租賃行業的未來。



▲ 於2015年11月4日，劉晚亭女士擔任第16屆亞太區航空金融年會的講者，以「邁向境外租賃—中國租賃公司的國際化」為題講解。



▲ 於2015年11月3日，Christian MCCORMICK先生在2015航空經濟亞太增長前沿大會，就「租賃風險比對航空公司風險及為何租賃者能有更多選擇」為題演講。

為提升飛機拆解中心的功能，拆解過程中的飛機金屬組件，將會被回收或在航空業(如果它們獲得通航認證)或其他行業重用。這將會是中國的首項同類業務。

飛機拆解中心的服務範圍，旨在涵蓋五個方面：

- (i) 飛機拆解服務；
- (ii) 銷售已拆解的組件；
- (iii) 按客戶需要訂製飛機外殼；
- (iv) 飛機意外緊急管理；及
- (v) 飛機金屬和非金屬的回收。

### 本集團對航空業貢獻之肯定

於2015年9月23日至25日在天津舉行的第4屆中國航空金融發展國際論壇(「論壇」)上，本集團與業界翹楚回顧了東疆管理委員會給予東疆保稅港(「東疆保稅港」)的創新制度與政策之支持，以及分享中國飛機租賃如何以「為中國航空產業發展貢獻價值」為使命，通過此平台不斷開拓，為中國航空產業發展貢獻價值。

在天津舉行的論壇上，由航空金融專業人士見證下，中國飛機租賃旗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於2010年12月在東疆保稅港成立為天津東疆首間外資獨資企業)，分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及中國銀行(天津分行)簽訂融資框架協議及戰略合作協議。

根據這些協議，本集團獲得提供巨額資金，顯示銀行對本集團於國內及海外飛機租賃市場的業務發展充滿信心。這亦給予我們兌現對經濟戰略和交通產業規劃、對接國家發展戰略及繼續支援中國成為地區乃至世界經濟的增長主導支持的承諾，提供大力的援助。



▲ 於2015年9月24日，劉晚亭女士在天津舉行的論壇上，以「捕捉機會—為中國航空產業發展創造價值」為題，分享中國飛機租賃的使命及戰略。



▲ 於2015年9月24日與中國進出口銀行簽定融資框架協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中飛租的中期票據獲頒「首單租賃中期票據融資創新獎」，印證了本集團的創意思維及優質金融產品，以及對業界發展有深遠影響。

中飛租於2015年7月20日發行首批為期5年的中期票據，金額為人民幣3.4億元，並獲得中國領先的信用評級機構——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給予AA信貸評級。中飛租成為了中國第一家發行中期票據的飛機租賃公司，同時也是天津自貿區內首個發行中期票據的企業。

在2015年9月24日舉行的第3屆中國航空金融萬戶頒獎儀式中，中飛租獲授予「首單租賃中期票據融資創新

獎」。足以證明本集團這具創意、有特色的金融產品，獲高度評價，並對業界有深遠影響。

中飛租獲得國家外匯管理總局批准的天津市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9家試點企業之一。中飛租有幸獲得全國第一家可以搭建跨境外幣資金池的飛機租賃企業，也是全國唯一具有跨境外幣資金池試點資格的飛機租賃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東疆平台，已交付42架飛機。

本集團憑著為多元化客戶提供出色的服務及有效的融資方案，於2015年12月8日假倫敦舉行的全球運輸金融雜誌GTF年度頒獎典禮上獲頒「2015年度最佳飛機租賃商」大獎，證明本集團榮獲世界各地運輸金融業的專業人士在航空、機場、鐵路、航運、港口及物流等行業的認同。本集團會繼續利用自身的專業和技術為世界各地的航空公司提供具創意及增值的機隊管理解決方案，並積極參與全球航空金融業的未來發展。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中國飛機租賃擁有107架空客飛機之訂單及憑藉高效的交付能力已完成交付63架飛機予亞洲和歐洲的航空公司客戶。



Aircraft Lessor  
of the Year 2015



## 價值觀和員工的行為

員工是中國飛機租賃最大的資產，是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和長期增長的主要動力。為實現這個目標，我們創造機會去吸引、發展、挽留我們的員工並為他們提供相稱的報酬、個人成長和職業發展的培訓及員工福利，例如醫療和強積金計劃、養老金、旅遊保險、獎勵假期和其他員工福利，詳情如下。

## 誠信

我們相信商業經營必須具有誠信並尊重法律和我們的價值觀。員工在日常工作上必須遵守我們的內部規章制度和行為守則，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發展與增長是可持續的。要做到這點，大家必須有誠信及尊重長久以來彼此相信的價值，包括信任、平等和公平。

## 「講出來」的政策

雖然我們堅守的信念和價值觀，要求我們的員工嚴格遵循和遵守我們的規章制度，但各持份者仍會關心是否依然有不當行為的存在。在這種情況下，若您是知情的，請說出來讓我們知道，好讓審核委員會委員處理，而您亦不必擔心遭到不必要的干擾。這樣，問題才可被適時解決及採取適當的行動回應。

如需反饋及投訴，可以在我們網站上填寫表格，信息將會被發送到指定的收件人，包括我們的風險管理團隊人員。我們亦會提供更多的培訓給各地的員工，以確保所有人都清楚地了解我們的要求、價值，以及工作上和商業活動中應有的標準。

## 醫療保健和福利

在2015年，我們繼續向同事們鼓勵「飲食要健康」概念。每天都會準備檸檬水及水果供給員工飲用。供應檸檬水及水果可能有助員工減低患上許多種疾病的風險。

自2015年11月1日起，新的員工醫療保險計劃會涵蓋以前不受保的範圍，例如身體檢查、人壽保險、物理治療、按摩療法和婦科服務。離職前，本集團將離職員工及已參與舊醫療保險計劃超過六個月的員工，皆可選擇與前該保險公司自費延伸和加入醫療保險計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2015年，我們為員工提供共超過80工時一般培訓、商務／技術技能培訓和團隊建設培訓。我們致力於在未來幾年定期舉辦類似的活動。

### 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不論性別、懷孕、婚姻狀況和種族，我們都應該提供一個機會平等的工作場所，讓各人發揮潛能。我們禁止聘用童工及防止強制勞工。

我們致力於實現員工在工作與生活得到平衡，因為這是維持員工在工作上有好表現的關鍵。

為了鼓勵員工對健康的認知，在2015年11月月底，向香港辦事處和6個國內辦事處的每個員工，發出了「智能健康手環」。該手鐲有很多功能，尤其是在幫助員工記錄自己的運動消耗、睡眠質量和其他健康參數。有著手環和它所提供的信息，每個員工都可以做出更好的休息和運動計劃。

中國飛機租賃會盡一切的努力營造一個大家庭的氛圍。

### 發展人才和團隊建設

我們強調內部和跨組織單位的團隊精神，提供培訓和發展的機會，以確保員工擁有合適的技能和知識來完成工作及減輕壓力。中國飛機租賃的核心力量來自於員工凝聚力。本集團專注把培訓計劃完善，為員工創造發展空間，從而反映每個員工的自我價值。

### 供應鏈管理

中國飛機租賃認為建立可持續的供應鏈可以為我們的員工、飛機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社區及我們的客戶創造價值。我們強調促進與飛機製造商及相關的飛機服務供應商的互動和溝通。為了建立一個與飛機供應商和服務供應商高效和綠色供應鏈，我們的目標是與擁有良好的信用記錄、卓著聲譽、高質產品或服務，並在環境合規和對社會責任方面，都有良好紀錄和有紮實承諾的合作夥伴，保持長期戰略和合作關係。中國飛機租賃會定期檢視其供應商的表現，以其金融產品和服務質量之良好監控和保證為標準。

### 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

開展租賃業務時，我們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以保障客戶資料。我們對通訊和資料的保護認真處理。

### 反貪污

就防止貪污、舞弊、賄賂、敲詐勒索、洗黑錢和不當行為或不道德的常規，中國飛機租賃保有和有效實施一套全面的內部監政策和程序控系統。

### 舉報程序

我們提供集團對內及對外的查詢、意見和投訴之溝通渠道。任何人如果想作出以上舉動，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填寫「意見及投訴」表格。他們可以選擇審核委員會、投資者關係代表或以上兩者處理其個案。我們必會徹查每個查詢，意見和投訴個案，公平地解決事件和絕對保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投資於我們的社區

當社會不同階層的人有需要時，中國飛機租賃會伸出援手予以協助。我們相信，一個可持續發展的業務必須建立於社區的穩定和繁榮。我們希望透過各種慈善活動、捐助和員工的自願服務能對社區產生持久的積極影響。

在2015年，我們捐助給不同慈善機構，幫助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同時，我們的員工自願參加各種活動，如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公益關愛日的人力車大賽、奧比斯「步步獻光明」慈善步行、綠行者聯盟的「環保三項達人賽」嘉年華、奧比斯星空嘉年華、奧比斯世界視覺日2015和奧比斯盲俠行慈善活動。

中國飛機租賃正在發展其商業及滿足社會的需求之同時，也和所有持份者積極地共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進展，達至雙贏的局面。

中國飛機租賃熱愛公益慈善活動、保護環境、關愛社會，並致力為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及發揮社會正能量。

#### 作出貢獻的形式

	2015年
現金捐款	港幣830,000元
管理層和其他員工所付出的時間	280小時



◀ 於2015年1月18日，我們的員工參與在中環遮打道星期日行人專用區舉行的第18屆公益關愛日的人力車大賽。







▲ 於2015年3月29日，我們參加奧比斯「步步獻光明」慈善步行。



▲ 於2015年6月16日，我們參加世界綠色組織主辦的「環保三項達人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於2015年6月24日，我們參加奧比斯星空嘉年華。



▲ 於2015年10月8日，我們參加奧比斯世界視覺日2015慈善籌款，以資助奧比斯在全球各地展開的救盲手術，照亮更多生命。

## 企業社會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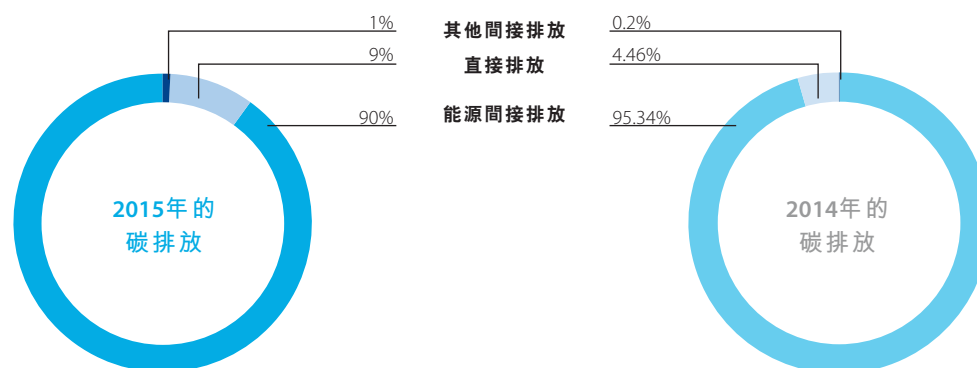
本集團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藉以表揚及公開嘉許本集團為2015年實踐良好企業公民精神的商業機構。



## 二氧化碳排放

###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碳排放計算

範圍	詳情	二氧化碳排放(噸)	
		2015年	2014年
1: 直接排放	公司車輛	6.95	5.43
2: 能源間接排放	電力消耗	72.67	115.93
3: 其他間接排放	紙張使用	1.25	0.24
<b>總共:</b>		<b>80.87</b>	121.60
<b>碳排放(每年每位員工)</b>		<b>1.93</b>	2.90



我們認識到提高員工了解我們對環境影響的意識的重要性，並強調通過採取以下提及的減排措施的決心，以顯著減少我們的碳排放。我們將繼續支持我們的員

工，以及在我們的社區和我們的全球的持份者，減少他們的個人和職業生活中對環境的影響。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節省能源

鼓勵全體員工關掉不在使用的電燈、冷氣、電腦、個人電子設備和公用辦公設備的電源。所有辦公室的電器設備都維持適量的保養，以保持效能。



### 節約用水

已在衛生間安裝自動水龍頭和採用低沖水量馬桶，並鼓勵員工節約用水，以確保沒有浪費水源。



### 廢物管理

我們鼓勵員工在自己飲用或進食時，使用可循環使用的容器和餐具，及給訪客使用可循環使用的杯子。我們在公共空間放置垃圾廢物分類回收箱和使用指南。在2015年辦公室裝修期間，被刮花、有破損或有凹痕的傢俬，已被修理或還原至良好狀態，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我們保存文具的訂購、儲存和使用記錄，以控制過多庫存積壓和避免浪費，也鼓勵循環使用文具。我們安裝電動乾手機，以減少紙巾的消耗。



### 減少列印和節省用紙

員工已意識到收集和循環使用已作單面印刷紙作內部使用。

避免不必要的浪費和促進有效用紙，已教導過所有員工實施「打印前先為環境考慮」的原則，並鼓勵使用電郵代替文本。中國飛機租賃鼓勵雙面打印和影印，並且在所有郵件自動附加備註，希望收件人在打印前先為環境考慮，建議同事使用預覽打印並鼓勵使用其他節省紙張打印預設設置，如採用經濟列印模式、黑白輸出的顏色、揀選手動送紙盤內可重用的環保紙。

### 綠色採購

全體員工食用的零食和水果會經大批採購，減少包裝廢物。辦公用品都在本地購買，以減少運輸產生的碳排放。

## 資訊科技管理

所有電腦均自動預設至節能模式。打印機及印影機的墨盒和碳粉盒均由供應商回收。評估及監察資訊科技設備是否適當使用，以避免濫用。

## 交通運輸

我們選擇靠近公共交通地點的辦公室。如果會議地點在中西區內，我們鼓勵員工步行前往。



## 綠色環保辦公室管理和獎勵

中國飛機租賃在2015年3月加入世界綠色組織(「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GOALS)，目的是建立一個綠色環保辦公室。

我們委派環保經理，專責綠色環保辦公室管理，彼負責向全體員工推廣綠色環保辦公室意識，並鼓勵他們遵守由管理層制定的綠色環保辦公室指引。

經過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審計和對證明文件驗證後，我們的香港辦公室已獲頒發「綠色辦公室」標誌和聯合國千年發展目標(UNMDG)的「環球愛心企業」，作為表彰我們節能、節水、減少廢物、紙張／印刷節約、綠色採購、電子產品的使用和處置、交通、教育和宣傳及綠色創新的努力。



◀ 副行政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莫仲達先生代表中國飛機租賃於世界綠色組織(WGO)的2015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GOALS)典禮中接受獎牌和證書。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2015年行動進度及年2016年可持續發展的目標

在2016年，中國飛機租賃會引入或繼續以下的計劃和目標，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

#### 進度／目標

#### 重點



2015年已參與世界綠色組織的綠色辦公室獎勵計劃(GOALS)

將於2016年繼續參與此計劃

- 維持世界綠色組織綠色辦公室的九大原則慣例-節能、節水、減少廢物、紙張／印刷節約、綠色採購、電子產品的使用和處置、交通、教育和宣傳及綠色創新。
- 建立能源監察系統
- 分析和評估實行綠色辦公室的成效
- 提升綠色辦公室的最佳常規至集團在香港以外的辦公室

2016年培訓工作坊及各種專題講座和研討會

- 防止賄賂和貪污
- 平等機會的意識

- 提高員工對反貪污守則、職業健康和 safety，以及平等機會等的意識

於2015年已成立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

於2016年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和各關注小組將檢視計劃、政策和監察程序，以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法定要求

- 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風險
- 進行深入分析各持份者所關注的事項
- 檢視本集團內計劃、政策和監察程序和識別差距，以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法定要求
- 比較數字分析及評估兩個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之表現(即環保及社會)

製作及更新有關人力資源、健康和 safety、人才發展和培訓、環保政策等的規章制度(正在進行中)

- 提高中國飛機租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合規和最佳實務標準
- 解決相關戰略事項上的機遇和風險，提高管理效率和員工的關係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於年報內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深明良好管治對本集團的成就及持續發展極為重要。

董事會以質素為重要條件下，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把企業管治常規適當地應用在本集團業務運作及增長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本公司而言乃屬不可或缺的框架，有助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加強問責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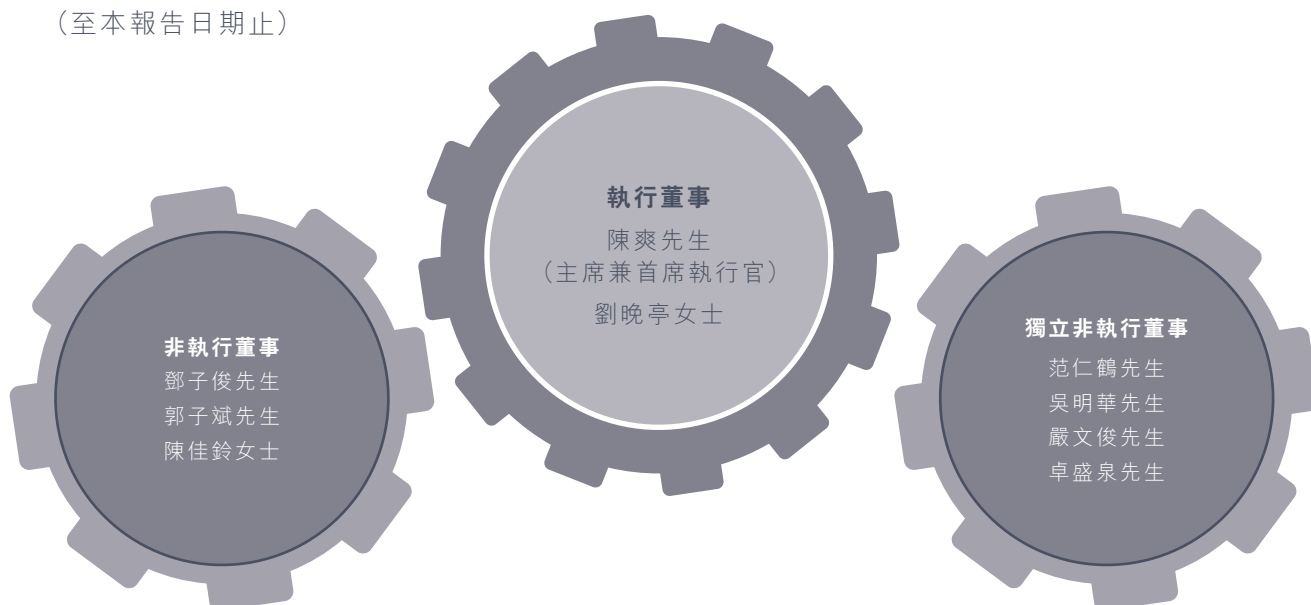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原因是陳爽先生自2015年6月18日起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均由同一人士擔任，仍將無損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目前，董事會亦相信，在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領導下，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決策，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分開此兩個職務。

本公司將不斷提高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其業務運作及增長，且不時審閱及評估有關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切合最新發展形勢。

## 董事會

### 組成

(至本報告日期止)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年內，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董事成員中最少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函，而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在本報告日期前舉行會議評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倘出現任何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變動情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有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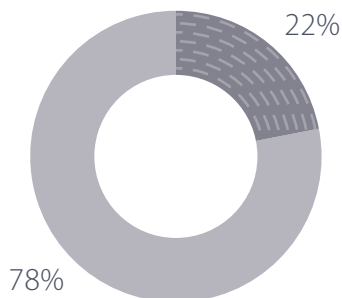
提名委員會在本報告日期前舉行會議進行年度評核後，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現時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對管理層慣例正發揮公正及獨立的監察職能，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履歷載於第74至78頁。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採納政策。根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多個因素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或專業經驗後，並獲授權審閱、評核及不時就任何董事委任、重選或任何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迎合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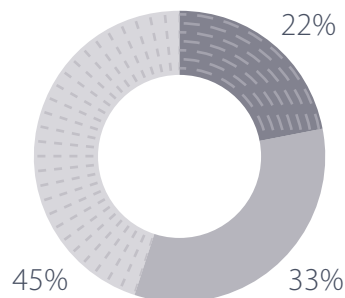
#### 性別

- 女性
- 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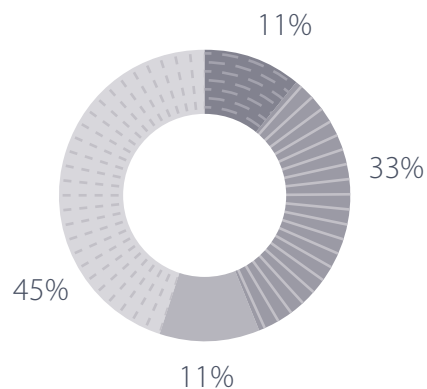
#### 董事會組成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年齡組別

- 31-40
- 41-50
- 51-60
- 61-70



## 董事會的角色

執行董事會負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監督策略的執行及檢討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績效的重大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審批及監察主要政策、重大交易、商業計劃、年度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年度及中期業績、主要資本開支及董事委任。

非執行董事會(逾半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行業多元化專長及專業知識，向執行董事會提供建議、進行充分核查和制衡力，對維護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作出有效及建設性的貢獻。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和行政職能及執行本集團企業策略的權力均授予本公司的策略委員會(「策略委員會」)及本集團的管理層團隊(「管理層團隊」)。

## 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委任、重選、輪值告退及罷免建立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處理的主要事宜已載於下文「提名委員會」小節內。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的董事委任書。然而，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各自的任期均直至彼須輪值告退或退任為止，惟符合資格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大會上選舉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董事亦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值告退一次。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三次股東大會(包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五次董事會會議已於年內舉行。各董事於年內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載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小節。

為鼓勵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之全年時間表及各會議的草擬議程有足夠時間預先提供予董事。董事會會議發出至少14天通知及至少在董事會舉行的3天前送出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均可獲取管理層團隊提供之全面及適時的資料，以使彼等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作出決定；同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之規管程序得以遵循。管理層團隊成員通常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促進本集團內之有效聯繫。每名董事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董事職責。董事於年內並無尋求個別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已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因本集團業務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 董事的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新委任董事已獲得全面、正式兼特別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彼完全瞭解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在《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加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確保彼等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以下彼等於年內所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的最新修訂的培訓記錄：

董事	培訓種類		
	種類1	種類2	種類3
<b>執行董事</b>			
陳爽	✓	✓	✓
劉晚亭	✓	✓	✓
<b>非執行董事</b>			
鄧子俊	✓	✓	✓
郭子斌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鶴	✓	✓	✓
吳明華	✓	✓	✓
嚴文俊	✓	✓	—
卓盛泉	✓	✓	✓

培訓種類：

1. 閱讀材料。
2. 出席本公司安排之培訓課程／記者發佈會。
3. 出席外間研討會或培訓課程，或於外間研討會或培訓課程上致辭。

於年內，僅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由董事會主席(其亦為策略委員會主席)就有關本集團策略及政策方向所舉行的會議。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均由陳爽先生自2015年6月18日起擔任。董事會認為，即使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士擔任仍無損董事會的權責之平衡。目前，董事會亦相信，在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陳爽先生領導下，董事會能有效地作出決策，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管理及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架構，並將於適當時考慮分開此兩個職務。

於2015年12月，本公司已委任劉晚亭女士(執行董事)及莫仲達先生(首席財務官)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載於經董事會批准的授權政策。

主席透過領導策略委員會，專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方向及目標。主席亦同時負責領導董事會以有效管理本公司，其中包括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及辯論文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草擬及審批董事會會議議程、主持董事會會議等。

首席執行官不時在董事會授予權限內，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和在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團隊幫助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策略及主要政策。

### 董事薪酬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予每名董事及／或每名董事有權享有的薪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2013年9月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全部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以監督其各自之職能（載於下文），並藉向全體董事會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各委員會或每名委員會成員獲授權僱用外聘顧問或專家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履行其職責。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視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由吳明華先生(主席)、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郭子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五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小節。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團隊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商討，包括以下事宜：

- 審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審核開始前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就建議續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及審批外聘核數師薪酬及委聘條款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定期監察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確保其薪酬及待遇處於合適水平。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范仁鶴先生(主席)、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組成。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小節。

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就本公司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作出考慮，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3年9月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條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挑選及建議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由嚴文俊先生(主席)、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及卓盛泉先生組成。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年內的出席記錄載列於「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小節。

於年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的委任或續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於進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前，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規定就其獨立客觀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薪酬總額約為5,747,000港元。已支付之相關審核服務費用約為3,800,000港元，而餘下與非審核服務相關的費用約為1,947,000港元。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信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審核之結果、獨立性、客觀性及有效性及其審核費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

###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根據《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監管規定及時作出財務披露。

董事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對本公司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核數師就財務報告責任所發出的聲明載於第81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內部監控

年內，經審核委員會的努力，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監管及風險管理職能方面對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進行年度審閱。

董事會在維持本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肩負全部責任。

###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於2015年3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戴女士具備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之職責。戴女士為本集團之全職僱員，向董事會匯報。彼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戴女士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10%的本公司股東可將列明會議目的及已簽署之書面請求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請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亦可以上述同一方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詳情。

股東可透過書面形式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聯繫，向董事會作出指定查詢，其聯絡資料如下：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電郵：ir@calc.com.hk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負責為股東處理所有與股份登記有關之事宜。

就每個重大個別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形式提呈決議時，股東之權利進一步受到保護。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在該政策下，本公司藉著不同的方法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適時將中期及年度業績、就本公司最新發展刊發的公告及新聞稿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內發佈，可讓本公司股東評估本公司財務狀況。謹敦請各股東垂注該等可供公眾查閱之資料。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能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有效渠道，向董事會表達意見。歡迎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之疑問。

## 憲章文件

自從本公司由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來，於年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更。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年內的出席率良好，而全部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均載列如下：

董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b>執行董事</b>						
陳爽 <sup>(1)</sup>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2
劉晚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2/2
潘浩文 <sup>(2)</sup>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不適用
<b>非執行董事</b>						
鄧子俊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0/2
郭子斌	5/5	2/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2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鶴	5/5	不適用	1/1	1/2	1/1	2/2
吳明華	5/5	5/5	1/1	2/2	1/1	2/2
嚴文俊 <sup>(3)</sup>	5/5	5/5	1/1	2/2	1/1	1/2
卓盛泉 <sup>(4)</sup>	4/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張重慶 <sup>(5)</sup>	0/1	1/1	1/1	1/2	0/1	不適用
會議總數	5	5	1	2	1	2
會議日期	26/3/2015 18/6/2015 16/7/2015 25/8/2015 14/12/2015	20/3/2015 29/6/2015 21/8/2015 15/10/2015 3/12/2015	30/1/2015	26/3/2015 29/4/2015	8/5/2015	19/5/2015 30/6/2015

附註：

- (1) 陳爽先生為董事會主席，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18日生效。
- (2) 潘浩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於2015年6月18日生效。
- (3) 嚴文俊先生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卓盛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5) 張重慶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5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2015年度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營運。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4頁的合併收益表。

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合共24.2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0月30日派付。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2016年6月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8港元(2014年：每股0.16港元)。待於2016年5月17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16年6月17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根據以下時間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i) 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 |     |                      |                                   |
|-----|----------------------|-----------------------------------|
| (a)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2016年5月13日下午4:30                  |
| (b)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2016年5月16日至2016年5月17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 (c) | 記錄日期                 | 2016年5月17日                        |

(ii) 釐定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 |     |                      |                                 |
|-----|----------------------|---------------------------------|
| (a) |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辦理登記手續的最後時限 | 2016年6月1日下午4:30                 |
| (b)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2016年6月2日至2016年6月3日<br>(包括首尾兩天) |
| (c) | 記錄日期                 | 2016年6月3日                       |

於上述暫停辦理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文所載時限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的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其載於本年報第14至15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86至87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11及31。

###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為1,774,845,0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於年內的可換股債券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對外慈善捐款總額為830,000港元。

###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2011年8月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2014年6月23日根據本集團公司重組由本公司接管。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7,023,980股（於2014年年報日期2015年3月26日：42,03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於2015年3月26日：7.2%）。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並於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生效。

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4,447,000股（於2014年年報日期2015年3月26日：26,289,4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於2015年3月26日：4.5%）。年內，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統稱「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勵對本集團的增長有貢獻的參與者及／或使本集團能夠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b) 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及不時全權酌情挑選邀請任何參與者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接納購股權，以董事會所釐定價格按股份在主板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認購股份。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c) 股份認購價**

**(c.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所獲授任何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惟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新發行價將作為於上市前該段期間內任何交易日的收市價。

**(c.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行使價按基準價每股0.121美元計算，並經所需時間價值成本按每年10%作出調整。

## 董事會報告

### (d) 購股權代價

#### (d.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代價。

#### (d.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接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時，各承授人須支付1美元。

### (e) 最高股份數目

#### (e.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計劃授權限額」），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除外。計算有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e.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除於2011年已授出的購股權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 (f) 每名參與者享有的最高配額

倘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經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發行予參與者的股份總數，將超出於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則不得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進一步授出建議已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就放棄投票。

### (g)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限制。

###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在該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規定仍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在上述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起計有效十年，其後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應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使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變動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1(a)披露。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自2015年6月18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

劉晚亭女士

潘浩文先生(辭任自2015年6月18日生效)

###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

張重慶先生(於2015年5月8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因此，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劉晚亭女士、范仁鶴先生及吳明華先生須輪席告退。陳爽先生、鄧子俊先生、劉晚亭女士及范仁鶴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吳明華先生已決定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因此，彼將不會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因此，作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新董事，卓盛泉先生已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15年5月1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作為董事會於2016年1月19日委任的新董事，陳佳鈴女士將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受僱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補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

### 彌償保證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的每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履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或責任，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均有權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本年報第74至80頁。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鶴先生、吳明華先生、嚴文俊先生及卓盛泉先生)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a)。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數目(L) <sup>(1)</sup>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 權益		
陳爽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200,000 <sup>(4)</sup>	400,000	0.07%
劉晚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0,000,000 <sup>(3)</sup>	—	10,000,000	1.65%
鄧子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sup>(4)</sup>	200,000	0.03%
郭子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sup>(4)</sup>	200,000	0.03%
范仁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66,000	—	134,000 <sup>(4)</sup>	200,000	0.03%
吳明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200,000 <sup>(4)</sup>	200,000	0.03%
嚴文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134,000 <sup>(4)</sup>	234,000	0.04%
卓盛泉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	—	5,000	0.01%以下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05,923,800股計算。
- (3) 該等股份由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的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此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所得資料(包括從聯交所網站所得該等資料)或就彼等所知,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實體及/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sup>(1)</sup>	所持相關股份 數目(L) <sup>(1)</sup>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光大航空金融」)	實益擁有人	207,639,479		34.27%
	實益擁有人		1,340,000 <sup>(3)</sup>	0.22%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光大財務」)	實益擁有人	8,220,000		1.36%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sup>(4)</sup>	5.68%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sup>(5)</sup>		35.6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sup>(4)</sup>	5.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sup>(3)</sup>	0.22%
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sup>(6)</sup>		35.6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sup>(4)</sup>	5.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sup>(3)</sup>	0.22%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sup>(7)</sup>		35.6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sup>(4)</sup>	5.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sup>(3)</sup>	0.2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5,859,479 <sup>(7)</sup>		35.6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sup>(4)</sup>	5.68%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40,000 <sup>(3)</sup>	0.22%
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	實益擁有人	181,683,589 <sup>(10)</sup>		29.98%
	實益擁有人		871,000 <sup>(8)</sup>	0.14%
Capella Capital Limited(「Capella」)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1,683,589 <sup>(10)</sup>		29.98%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1,000 <sup>(8)</sup>	0.14%
潘浩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633,589 <sup>(11)</sup>		30.80%
	受控制法團權益		871,000 <sup>(8)</sup>	0.14%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50,000 <sup>(9)</sup>	1.66%
吳亦玲女士	配偶權益	186,633,589 <sup>(12)</sup>		30.80%
	配偶權益		871,000 <sup>(8)</sup>	0.14%
	配偶權益		10,050,000 <sup>(9)</sup>	1.66%
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華融」)	實益擁有人		34,388,297 <sup>(13)</sup>	5.68%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388,297 <sup>(14)</sup>	5.68%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證券的好倉。
- (2) 按於2015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605,923,800股計算。
- (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光大航空金融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4)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與光大財務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認購協議向光大財務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5) 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光大控股全資擁有。因此，光大控股被視為於光大航空金融及光大財務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光大香港間接持有光大控股股東大會逾三分之一的投票權。因此，光大香港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至(5)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根據本公司就光大集團之重組所刊發日期為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5日、2014年12月8日及2015年5月14日的公告，光大集團及匯金公司被視為於上文附註(3)至(5)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富泰資產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9)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的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Equal Honour」) 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10) 富泰資產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Capella分別擁有0.000001%及99.999999%。因此，Capella被視為於富泰資產所持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Capella已發行股本由吳亦玲女士及潘浩文先生分別擁有10%及90%。因此，潘先生被視為於上文附註(8)及(10)所述全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潘先生亦於Equal Honour持有的4,9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2) 吳亦玲女士為潘浩文先生的配偶。
- (13) 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與香港華融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的認購協議向香港華融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相關股份權益。
- (14) 香港華融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華融間接全資擁有。因此，中國華融被視為於香港華融所持全部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者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面值5%或以上的任何類別股本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就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不競爭契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根據日期為2014年6月23日的不競爭契約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及正式執行不競爭契約項下一切承諾。

###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的租賃收入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的80%，而租賃及諮詢分部的客戶資料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佔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計營業稅及附加稅前)百分比 (%)
五大客戶	55.9%
最大客戶	13.0%

就董事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關連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與下列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 (a) 關連人士

繼於2015年5月14日光大集團完成重組後，光大集團成為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光大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光大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於光大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Ever Alpha Investments Limited(「Ever Alpha」)及光大財務為光大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Ever Alpha及光大財務為光大控股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b) 關連交易****1. 向光大財務發行可換股債券****交易詳情**

於2015年3月26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光大財務(作為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涉及發行及認購本金總額為387,900,000港元的3.0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6日、2015年4月16日及2015年5月27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30日的通函內。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須每半年向光大財務支付按年利率3.5厘計算的承諾安排費。根據票面年利率為3.0厘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的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11.2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屆滿。

交易已於2015年5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總代價**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向光大財務收取總代價387,900,000港元，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金額為350,490,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實際利率11.8厘計算的利息開支為23,450,000港元。

**2. 光大銀行提供的擔保服務****交易詳情**

於2012年6月22日，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顯慶」，作為買方)與Airbusac Limited(「Airbusac」，作為賣方)就買賣一架飛機訂立買賣協議。中飛顯慶及Airbusac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保證中飛顯慶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12年7月10日，光大銀行天津分行向Airbusac發出不可撤回銀行擔保(「擔保」)。擔保其後經兩份擔保修訂續期，擔保到期日進一步修訂為2015年6月26日。

應中飛顯慶於擔保到期時提出的要求，光大銀行天津分行於2015年6月26日向Airbusac作出新的不可撤銷銀行擔保，擔保期由2015年6月26日延至2016年6月24日(「2015年擔保」)。

擔保金額不得超過10,000,000美元，此乃基於日期為2012年7月10日的擔保而釐定。本集團向光大銀行抵押存放於光大銀行的1,000,000美元存款作為擔保。此金額須以人民幣支付。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26日的公告。

## 董事會報告

### 代價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定義見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覆蓋2015年擔保項下的交易，而其年度金額上限亦已包括有關交易。光大集團將提供的貸款服務及擔保(包括2015年擔保)將受制於貸款服務框架協議，並須遵守其項下的年度金額上限。於2015年5月14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光大銀行天津分行收取的手續費合共為472,000港元。

### (c) 持續關連交易

#### 1. Ever Alpha提供的顧問及物流服務

##### 交易詳情

於2013年9月27日，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與Ever Alpha訂立顧問協議(「顧問協議」)，據此，Ever Alpha同意透過提供現場支援服務以協助青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航空」)向本公司租借當代A320型飛機從而支持本公司。Ever Alpha將根據顧問協議提供的現場支援服務包括協調及參與與青島航空的初步討論、就青島航空及租借事項向中飛租(BVI)提供相關資料、向中飛租(BVI)提供戰略意見以促成租借事項、協助中飛租(BVI)談判，以及聯繫相關政府部門並於必要時安排諮詢。本公司已就此訂立五份飛機租賃協議，分別於2014年及2015年出租及交付兩架飛機及三架飛機。青島航空為本公司的新客戶，而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此乃青島航空首次使用空客飛機作為其機隊一部分。因此，於整個過程中為青島航空提供指引十分重要，可確保日後出租及交付予青島航空的飛機將根據相關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妥為使用。

此外，Ever Alpha與青島航空有業務聯繫，過往曾與青島航空合作，透過其當地聯屬公司協助青島航空選用空客飛機發展業務計劃。Ever Alpha將協助本公司確保青島航空根據相關飛機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時向本公司支付租賃付款。根據顧問協議，Ever Alpha已向中飛租(BVI)承諾，倘青島航空於24個月期間拖欠的租賃付款連同相關利息及費用達200,000美元，Ever Alpha將向本公司支付結欠金額。董事相信，委聘Ever Alpha提供顧問服務有助本集團吸納青島航空作為新客戶，並確保交易暢順完成。

顧問協議由2013年9月27日開始，並於2015年12月31日屆滿。

##### 定價基準

Ever Alpha收取的顧問費用將根據相關飛機租賃協議按每架出租飛機於整段租期的總租賃收入2.5%計算，惟每架交付予青島航空的飛機以1,000,000美元為限。

**歷史數字及總代價**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本公司並無向Ever Alpha支付任何顧問費。於2014年及2015年，本公司分別向Ever Alpha支付顧問費2,0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

**年度上限**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顧問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4年 美元	2015年 美元
<b>應付顧問費總額</b>	2,000,000	<b>3,000,000</b>

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方面，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批准有關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將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出現任何變動時立即知會聯交所。

有關上述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的招股書「持續關連交易」項下。

**2. 與光大集團交易****交易詳情**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統稱「該等協議」）。

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經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受益人的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經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該修訂」），以修訂及重列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該修訂，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同意，除受託人外，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包括但不限於光大銀行）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除上述修訂外，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協議年期、付款條款、定價標準及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 董事會報告

**該等協議的年期**

該等協議各自由2015年5月14日開始，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

**年度上限**

以下年度上限適用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每日最高結餘		年度上限	
	截至 12月31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12月31日止 八個月 千港元	截至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該等協議	2015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b>存款服務框架協議</b>	272,449	296,000	345,000	394,000
— 提供存款服務(包括應計利息)				
<b>貸款服務框架協議</b>	1,965,923	4,271,000	7,898,000	11,096,000
— 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				
<b>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b>	無	936,000	1,560,000	2,496,000
— 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於2015年6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並獲獨立股東通過。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5月14日及2015年12月14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6月15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及14A.105條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若干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認為年內概無其他交易構成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年報內關聯方交易項下作出報告。

**(d)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向或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相關規管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 **(e) 核數師的確認書**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年報第70至72頁所載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發現及結論。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18至28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分別為吳明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嚴文俊先生、卓盛泉先生及郭子斌先生，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審核。

#### **核數師**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陳爽**

香港，2016年3月22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董事

#### 陳爽先生

#####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爽先生**，48歲，為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之主席。陳先生自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於2015年6月18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兼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管理整體業務營運。

陳先生亦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成員及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現出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非官方委員、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名譽主席及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副主席，並擔任華東政法大學客座教授。

陳先生於(i)2010年11月至2015年4月期間曾任諾亞控股有限公司(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NOAH.N)之獨立董事；(ii)2007年12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曾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1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601818)之監事；(iii)2007年8月至2014年10月期間曾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之董事；及(iv)2012年6月至2014年8月期間曾任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1992年獲華東政法大學頒發法學碩士學位，並於2003年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法律文憑，並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及為中國高級經濟師。

#### 劉晚亭女士

##### **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

**劉晚亭女士**，34歲，為執行董事、副行政總裁兼首席商務官。於本集團內，劉女士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並分別為策略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督導委員會之成員。劉女士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規劃及執行，並管理集團整體商業營運的事宜包括：業務發展、飛機貿易及環球市場推廣、融資安排、技術及資產管理等。

劉女士自2006年6月加入本集團，著力與航空公司、銀行、金融機構、政府、飛機製造商等建立廣泛聯繫和網路，締造長期合作互利共贏。

劉女士現為中僑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聯繫人。彼亦為中國集團公司促進會的副會長及香港中國金融協會創會會員。劉女士任中國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辦公室轄下《航空安全》雜誌的副主席，年期由2014年7月至2016年。於2010年4月至2011年4月，劉女士曾代表本公司出任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協會租賃委員會理事。

劉女士是香港浸會大學傳播管理學碩士。彼現於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EMBA)在讀。劉女士多次參與國內外租賃會議論壇，並不時為大中華地區的融資專家進行演講。劉女士亦熱心慈善事業，多次出席奧比斯慈善活動並任知行教育基金會永久會員。

## **鄧子俊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54歲，於2013年8月1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策略委員會成員。鄧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就財務相關營運提供意見。

鄧先生為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鄧先生於2008年2月至2011年1月期間，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SH601788)之董事。

自1990年起，鄧先生曾任職多家國際金融機構的財務及業務營運的高級職位。鄧先生曾於1990年8月至1993年2月，在一家美國銀行公司Bankers Trust Company的地區審計部門擔任助理副總裁，實際職能為審計經理，期間負責管理審計專案及推行新銀行產品，因此在管理利率風險及進行對沖活動方面累積一定經驗。

鄧先生為註冊會計師，在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系畢業。鄧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創會會員，在審計、投資、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30年經驗。

## **郭子斌先生**

### **非執行董事**

**郭子斌先生**，47歲，於2014年3月1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先生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的職責，但不參與我們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

郭先生自2012年2月起出任航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郭先生曾於2000年4月至2004年8月期間出任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專案經理，並於1998年4月至2000年4月期間出任光大國際投資諮詢公司的項目經理。郭先生亦曾於2004年8月至2014年2月期間，先後擔任中國光大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管理部門的專案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

郭先生於1991年獲安徽大學頒發經濟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獲北京工業大學頒發工業及外貿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陳佳鈴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陳佳鈴女士**，45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持有英國布裡斯托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和加拿大約克大學學士學位。陳女士於金融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資產管理方面(包括與成立交易所交易基金(「ETF」)有關之經驗)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5年起，陳女士已獲委任為CSOP ETF信託(「CSOP信託」)之獨立受託人以及CSOP信託之受託人董事會成員。截至2015年12月31日，CSOP信託由三種投資組合構成：南方富時中國 A50 ETF (AFTY:US)、CSOP China CSI 300 A-H Dynamic ETF (HAHA:US)及南方東英MSCI中國A國際ETF (CNHX:US)，該等組合均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目前，陳女士亦為強盛染整股份有限公司(1463:TW)(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

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陳女士擔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香港」)之董事，而華夏香港為華夏基金ETF系列(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基金經理。自2011年至2014年，陳女士亦擔任華夏香港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在接任行政總裁之職位前，陳女士自2009年至2011年擔任負責新業務發展(包括基礎設施)的業務發展主管。在加入華夏香港之前，陳女士曾任職德意志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銷售部主管(大中華區)及荷蘭銀行股票衍生商品部門董事。

### 范仁鶴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66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范先生現時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2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太平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嘉民集團(Goodman Group)	澳洲證券交易所：GMG	獨立董事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4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過去三年，范先生曾於以下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上市公司名稱	證券交易所及股份代號	擔任職位	期間
珠海中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證券交易所：000659	獨立董事	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
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正式進行清盤程序)	紐約證券交易所：STP (自2013年11月11日起暫停買賣) 場外交易市場：STPFQ (自2013年11月11日起)	獨立董事	2013年3月至2013年12月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19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3月至2014年12月

范先生於1973年獲美國史丹福大學頒發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1976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管理科學碩士學位。范先生亦為AustralianSuper(一家於澳洲成立的退休基金)的亞洲諮詢委員會成員。

## 吳明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66歲，於201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吳先生於1972年獲英國拉夫堡大學頒發電子及電機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74年獲英國倫敦大學(現名為倫敦商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吳先生現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吳先生亦為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33)的非執行董事，亦出任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此外，吳先生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成員。吳先生於融資及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並在審閱及詳細分析公眾上市公司財務報表以及與內外核數師洽商監督內部財務控制及審核財務報表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的執行董事已考慮吳先生的教育、資歷及經驗，並信納彼已具備就上市規則第3.10(2)條而言必要培訓及經驗。

於本報告日期前三年，吳先生曾出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65)(任期於2013年5月15日屆滿)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嚴文俊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文俊先生**，68歲，於2014年8月2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嚴先生於1980年至2010年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54)的執行董事，其後於2010年至2011年轉任主要顧問。彼於2011年7月自合和實業退休。於1976年加入合和實業之前，彼於1972年至1976年任職一家著名跨國銀行。嚴先生持有美國賓夕凡尼亞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Wharto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嚴先生對於為香港地產界及中國珠三角地區的基建專案(尤其是電廠及公路專案)融資方面累積逾40年經驗。彼於企業管治及企業公關方面亦經驗豐富。

### 卓盛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盛泉先生**，65歲，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卓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獲頒發一級榮譽經濟學學士學位。卓先生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一名銀行家，擁有超過35年亞太區銀行及商業顧問經驗。卓先生亦為馬來西亞企業管治學院理事會之副總裁。

於1979年5月和1982年2月期間，卓先生為澳大利亞政府顧問，就其推出全面改革澳大利亞銀行系統澳大利亞的金融體系提供顧問服務。於1988年10月至1989年9月，在成為香港銀行業的副處長約3年半前，他是澳大利亞儲備銀行首席經理。隨後從1993年4月至1995年5月他被委任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執行董事，負責銀行監管。卓先生從1995年9月至2005年11月為Bangkok Bank of Thailand位於馬來西亞的全資附屬公司Bangkok Bank Berhad之主席。卓先生亦曾於2006年2月至2012年4月期間擔任Export and Industry Bank, Inc.(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副主席。卓先生亦曾於1998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17日期間擔任一家在馬來西亞上市公司Metal Reclamation Berha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先生是新加坡上市食品集團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彼為Bowsprit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醫療保健房地產投資信託 First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REIT」)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主席，並為Lippo Malls Indonesia Retail Trust(「LMIRT」)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商場房地產投資信託LMIRT的管理人)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彼亦為Amplefield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卓先生分別為兩家香港上市公司光亞有限公司及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及澳大利亞公司Adavale Resource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具備各種董事才能外，卓先生亦為一名很出色的個人投資銀行家及特選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客戶的財務顧問。在這個職能上，他曾參與了多次大規模的併購、資產收購、企業重組、企業策略、品牌形象和建設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他亦擔任各國政府若干職能之顧問。



## 高級管理層

### 莫仲達先生

#### 副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莫仲達先生**，57歲，於2015年6月1日加入本公司作為首席財務官。彼於2015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副行政總裁。莫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的計劃及執行，同時監督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以及法律及合規、公司秘書、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共關係等其他企業職務。

莫先生曾於香港若干主要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務，在企業和銀行業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曾安排約5,000億港元的債務資本市場融資。

莫先生曾擔任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54)和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737)之執行董事。莫先生於1987至2004年任職於中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之職位為該行之行政總裁，負責中銀集團於香港的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莫先生持有英國雷丁大學經濟/會計學士學位。他是亞太區貸款市場公會的始創董事會成員，該公會創立於1998年。

### 鄧宇平先生

#### 首席營運官

**鄧宇平先生**，46歲，為首席營運官，監督與交易有關之一切事務，負責交易策劃及完成、業務分析和定價、財務風險管理、稅務籌劃、結構性融資及交易法務。鄧先生於2011年11月7日加入本集團作為財務總監，負責財務管理及會計的事務。鄧先生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替任董事。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鄧先生曾擔任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的高級財務職務。彼擁有逾20年於飛機租賃、航空物流、企業融資顧問及製造等不同行業的企業發展、財務管理和諮詢的經驗。在專業層面上，鄧先生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彼亦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鄧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頒發經濟及社會研究文學士學位，並獲英國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理學碩士學位，主修營運研究及信息系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Jens Christian DUNKER先生**

#### **高級副總裁 — 飛機貿易及全球市場推廣部**

**Jens Christian DUNKER先生**，50歲，於2011年6月加入了本集團。目前彼為本集團之飛機貿易及全球市場推廣部高級副總裁，負責飛機銷售及採購以及全球市場推廣。DUNKER先生於1993年獲英國克蘭費德科技學院頒發空運管理碩士學位。DUNKER先生於1994年修畢柏林工業大學的航太工程學位課程。

DUNKER先生於1994年至1998年任職德國漢莎航空，最初任專案經理，其後任飛機採購經理。他於1998年至1999年任職地區飛機製造商Dornier Luftfahrt GmbH。作為銷售工程經理，彼負責728JET新飛機專案的銷售支援。於2000年至2007年，彼出任途易集團飛機融資部主管，負責130架飛機的融資及資產管理。此後，DUNKER先生一直擔任多間航空公司及投資者的獨立顧問。DUNKER先生在飛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專注飛機採購，經營性租賃及融資。在彼之職業生涯中，DUNKER先生曾經處理總交易價值逾150億美元之飛機貿易、租賃以及收購。

### **段曉革先生**

#### **高級副總裁 — 技術及資產管理部**

**段曉革先生**，49歲，為技術及資產管理部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技術及資產管理。段先生於2007年7月17日加入本集團出任顧問，並自2013年3月1日起成為本集團全職僱員。段先生於1988年獲中國民用航空學院（現稱為中國民航大學）頒發專業航空學士學位。段先生進一步於2007年修畢西安交通大學的職業經理MBA課程研修班。段先生於1989年獲中國西北航空授予助理工程師的資格。段先生自1994年起獲中國民用航空局授予民航飛機維修人員的資格。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段先生於2000年至2012年3月出任通用電氣資本航空服務公司的獨立合約技術顧問，負責飛機交易、飛機交付及重新交付、交付轉讓及管理飛機變更。段先生於飛機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專注飛機維修及工程、專案諮詢及規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 致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1至162頁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 彼等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6年3月22日

##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2,412,544	1,706,69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6	16,473,038	11,443,485
衍生金融資產	17	19,439	14,9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	3,444,332	3,503,360
受限制現金	8	208,387	218,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389,289	1,425,570
<b>資產總額</b>		<b>23,947,029</b>	18,313,040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0	60,592	58,578
儲備	11	1,437,497	1,273,531
保留盈利		690,452	429,171
		2,188,541	1,761,280
<b>非控股權益</b>	32	19,461	19,416
<b>權益總額</b>		<b>2,208,002</b>	1,780,696
<b>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122,132	67,161
銀行借貸	13	18,775,249	15,342,648
長期借貸	14	794,221	642,116
中期票據	15	400,547	—
可換股債券	16	796,506	—
衍生金融負債	17	32,103	33,361
應付所得稅		37,654	21,991
應付利息		73,303	42,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707,312	382,656
<b>負債總額</b>		<b>21,739,027</b>	16,532,344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3,947,029</b>	18,313,040

於第89至162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於第83至162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爽  
董事

劉晚亭  
董事



##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收入</b>			
融資租賃收入	19	<b>1,015,395</b>	714,724
經營租賃收入	19	<b>223,881</b>	182,127
		<b>1,239,276</b>	896,851
其他收入	20	<b>310,026</b>	248,114
收入及其他收入		<b>1,549,302</b>	1,144,965
<b>開支</b>			
利息開支	21	<b>(753,691)</b>	(520,532)
折舊	5	<b>(91,298)</b>	(71,312)
其他經營開支	22	<b>(223,258)</b>	(199,886)
		<b>(1,068,247)</b>	(791,730)
<b>經營溢利</b>		<b>481,055</b>	353,235
其他(虧損)/收益	24	<b>(814)</b>	27,480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480,241</b>	380,715
所得稅	25	<b>(100,031)</b>	(78,049)
<b>年內溢利</b>		<b>380,210</b>	302,666
<b>以下應佔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b>380,165</b>	302,750
非控股權益		<b>45</b>	(84)
		<b>380,210</b>	302,66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b>			
— 每股基本盈利	26(a)	<b>0.636</b>	0.577
— 每股攤薄盈利	26(b)	<b>0.624</b>	0.545

於第89至162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年內建議及已付的股息詳情於附註27披露。

## 合併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年內溢利</b>		<b>380,210</b>	302,666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	17	<b>4,734</b>	(40,461)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現金流對沖	17	<b>1,844</b>	(1,267)
貨幣換算差額		<b>(795)</b>	(2,023)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經扣除稅項</b>		<b>5,783</b>	(43,751)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385,993</b>	258,915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b>385,948</b>	258,999
非控股權益		<b>45</b>	(84)
		<b>385,993</b>	258,915

於第89至162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4年1月1日結餘</b>	78	743,099	195,421	938,598	19,500	958,098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302,750	302,750	(84)	302,666
<b>其他全面收益</b>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現金流對沖 (附註17)	—	(40,461)	—	(40,461)	—	(40,461)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現金流對沖(附註17)	—	(1,267)	—	(1,267)	—	(1,267)
貨幣換算差額	—	(2,023)	—	(2,023)	—	(2,023)
<b>全面收益總額</b>	—	(43,751)	302,750	258,999	(84)	258,915
<b>與擁有人交易</b>						
發行新股份	11,681	608,996	—	620,677	—	620,677
回購和註銷股份	(78)	78	—	—	—	—
股份資本化	46,897	(46,897)	—	—	—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1(a))	—	12,006	—	12,006	—	12,006
股息(附註27)	—	—	(69,000)	(69,000)	—	(69,000)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58,500	574,183	(69,000)	563,683	—	563,683
<b>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b>	58,578	1,273,531	429,171	1,761,280	19,416	1,780,696

於第89至162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5年1月1日結餘</b>	<b>58,578</b>	<b>1,273,531</b>	<b>429,171</b>	<b>1,761,280</b>	<b>19,416</b>	<b>1,780,696</b>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	380,165	380,165	45	380,210
<b>其他全面收益</b>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附註17)	—	4,734	—	4,734	—	4,734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現金流對沖(附註17)	—	1,844	—	1,844	—	1,844
貨幣換算差額	—	(795)	—	(795)	—	(795)
<b>全面收益總額</b>	<b>—</b>	<b>5,783</b>	<b>380,165</b>	<b>385,948</b>	<b>45</b>	<b>385,993</b>
<b>與擁有人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附註11(a))	—	12,182	—	12,182	—	12,182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附註10(c))	2,014	29,460	—	31,474	—	31,474
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附註16)	—	116,541	—	116,541	—	116,541
股息(附註27)	—	—	(118,884)	(118,884)	—	(118,884)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b>2,014</b>	<b>158,183</b>	<b>(118,884)</b>	<b>41,313</b>	<b>—</b>	<b>41,313</b>
<b>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b>	<b>60,592</b>	<b>1,437,497</b>	<b>690,452</b>	<b>2,188,541</b>	<b>19,461</b>	<b>2,208,002</b>

於第89至162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除所得稅後溢利		380,210	302,666
就以下項目作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1,298	71,312
— 利息開支		753,691	520,532
— 購股權計劃服務價值開支		12,182	12,006
— 未變現貨幣轉換虧損		7,426	4,260
— 貨幣掉期的公平值收益		(1,183)	(15,935)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		3,225	—
— 利息收入		(1,728)	(1,376)
		<b>1,245,121</b>	893,465
<b>營運資金變動：</b>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4,906,045)	(3,806,252)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622	(156,74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2,570	176,383
— 應付所得稅		15,663	13,37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56,120	40,89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3,307,949)</b>	(2,838,880)
<b>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0,333)	(299,017)
購買土地使用權按金		(195,231)	—
退回／(支付)購買飛機按金		296,017	(1,173,953)
已收利息		1,728	1,37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b>(697,819)</b>	(1,471,594)
<b>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		31,474	620,677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9,114,823	7,832,293
來自長期借貸所得款項		152,631	492,423
償還銀行借貸		(5,681,754)	(3,867,049)
償還長期借貸		(426)	(116)
就銀行借貸已付利息		(745,321)	(501,077)
就長期借貸已付利息		(42,190)	(12,953)
就可換股債券已付利息		(29,696)	—
就銀行借貸抵押的存款減少／(增加)		32,491	(91,419)
就衍生金融工具抵押的存款增加		(26,519)	(25,764)
發行可換股債券，扣除交易成本		876,676	—
發行中期票據，扣除交易成本		422,674	—
向股東派付股息	27	(118,884)	(69,000)
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淨額		<b>3,985,979</b>	4,378,01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9,789)</b>	67,54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570	1,367,3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貨幣換算差額		(16,492)	(9,315)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389,289</b>	1,425,570

於第89至162頁的附註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2年12月2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2年修訂本)，以名稱「China Aircraft Leasing Company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9月19日，本公司易名為「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股份自2014年7月11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飛機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除另有說明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載述。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在所有呈列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的衍生金融工具後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或有關假設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 編製基準** (續)**(a) 持續經營**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數額為1,873.2百萬港元(附註3.1.3)。連同年結日後增購的兩架飛機(附註33)，本集團之資本承擔(主要為購買飛機)(附註30)為41,091.2百萬港元，當中5,558.2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支付。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仔細考慮本集團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及資本承擔；以及其持續經營能力。本公司董事基於以下評估，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 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當本集團新訂購的飛機建造時，本集團使用短期借貸作為向飛機製造商支付交付前付款(「PDP」)所致。PDP佔購買飛機代價約30%至40%。本集團通常使用PDP融資以結算PDP，而PDP融資須於飛機獲交付後償還。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支付PDP2,942.2百萬港元(附註7)，而相應PDP融資結餘2,063.6百萬港元(附註13)當中1,247.7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將於2016年交付的飛機有關。本集團使用長期飛機借貸以償還PDP融資及結算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然而，長期飛機借貸僅能於緊隨交付相關飛機前確認。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倘飛機可租予航空公司，銀行將授出長期飛機借貸。由於計劃於2016年交付的飛機已獲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以結付PDP融資及於2016年到期的飛機購買成本付款結餘。
- 根據有關飛機購買協議(包括年結日後增購的兩架飛機)，預期將於201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須支付的PDP為1,626.4百萬港元。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集團與多家商業銀行簽訂PDP融資協議，該等銀行同意於2016年提供融資金額66.3百萬美元(相等於513.7百萬港元)。本集團亦獲得兩家銀行的投資意向書，據此銀行同意原則上向本集團提供PDP融資142.0百萬美元(相等於1,100.6百萬港元)。相關PDP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前可用，其中118.2百萬美元(相等於916.1百萬港元)會於2015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視乎簽訂及執行貸款協議而提用。PDP餘額196.6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財務資源及預期取得的額外融資撥付。於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兩家商業銀行已向本集團授出金額為40.0百萬美元(相等於310.0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融資，而相關融資於201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可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持續經營(續)

- 本集團已與若干銀行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銀行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有條件貸款融資以購買飛機。授出每筆特定貸款須待該等銀行完成信貸評估及批准和協定相關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後方可作實，而有關事項僅將於交付相關飛機不久前確認。
- 就現有長期飛機借貸而言，根據本集團的業務模式，預期來自租賃應收款項的現金流入，大致上與整個飛機租賃期內的長期飛機借貸分期還款所需現金流出相配。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由管理層所編製涵蓋自結算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等預測，現金流量對本集團自201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目前要求是否充足很大程度視乎本集團能否從長期飛機借貸獲得所需資金，以及可動用的銀行及其他融資來源而定。基於行業慣例及過往經驗，由於計劃於2016年交付的飛機已獲簽訂租賃協議或意向書，董事認為將能夠取得長期飛機借貸。

按此基礎，本公司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內部資源、已授出或將授出的可動用銀行融資(如上文所詳述)，本集團預期應已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業務運作所需及履行財務責任，包括由2015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的資本承擔。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並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下列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已由本集團於2015年1月1日開始或之後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有關職工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的供款。此修訂將僅與產生期間的服務掛鈎的供款，與那些與超過一個會計期的服務掛鈎的供款分開處理。此修訂容許與服務掛鈎但不會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自所提供服務的會計期內賺取的福利成本中扣除。至於與服務掛鈎並因應職工服務的長短而變更的供款，則必須使用與福利採用的相同歸屬法，在服務期內分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度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度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修訂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 (ii)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實施，故此，合併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

###### (i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多項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已頒佈，惟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但並無於編製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以及對準則及詮釋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有關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有關金融資產的三個基本計量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於開始時附加不可撤回選擇權以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的不循環公平值變動。現時有新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損失減值模型。就金融負債而言，並無分類及計量變動，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負債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劃分對沖有效測試，從而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該準則規定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有經濟關係，且「對沖比率」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者相同。

本集團仍須預備同期資料，惟與目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預備者有所不同。該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該準則可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b)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 (iii)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訂立合約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及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訊的原則，內容關於一個實體的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倘一名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及因而有能力指引貨品或服務的用途及由此取得利益，則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 2.2 附屬公司

#### (a) 合併入賬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涉及或有權從參與實體營運中取得不定金額的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本集團即對該實體具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合併入賬。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合併入賬。

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收支予以對銷，惟該交易顯示所轉讓資產減值證據除外。於資產確認的公司間交易損益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就其後入賬為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附屬公司(續)

##### (a) 合併入賬(續)

本集團採納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根據逐項收購基準，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先前所持被收購方的任何股權的收購日公平值之總和，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確認為商譽。就議價收購而言，倘上述數額少於所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則該差額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的股息時須對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 (c) 結構性實體

結構性實體指設立以便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決定控制該實體人士的主要因素(如何時任何投票權僅與行政任務有關)且相關業務以合約安排方式指導的實體。結構性實體通常經營受限制業務，具備有限而明確的目標，例如透過轉移與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相關的風險及獎勵向投資者提供投資機會。因此，本集團已釐定就向本集團獲取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設立的信託計劃為不受本集團控制的結構性實體，因此不予合併入賬。其稱為非合併結構性實體(附註3.1.4)。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指導委員會。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包括人民幣(「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當項目重新計量時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及因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本集團所有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高通脹經濟體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每份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全面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現行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外匯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支出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

飛機、租賃物業裝修、汽車及辦公室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餘值率如下：

資產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餘值率
飛機	自製造日期起25年	1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3年的較短者	0%
汽車	4年	0%
辦公室設備	2至5年	5%

資產的餘值及其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附註2.6)。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的「其他經營收入／開支」內確認。

#### 2.6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確定可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並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資產須於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不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次作出歸類。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日檢討減值撥回的可能性。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7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最初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類別的任何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而並無在活動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以下項目除外：(i)本集團有意立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分類為持作買賣)及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ii)本集團於最初確認時指定為可供出售者；或(iii)本集團未必可收回絕大部份最初投資額者(因信貸轉差而未能收回除外)。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中支付現金以發起包括任何交易成本的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按實際利息法確認，並列入合併全面收益表作為利息收入。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該權利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就取消確認及減值而言，當作貸款及應收款項處理。

### 2.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淨金額在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可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必須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及倘公司或對手方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可強制執行。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本集團與交易對手的協議一般容許，可以淨額基準結算相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如交易雙方均選擇以淨額基準結算)。在並無作出上述選擇的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以總額基準結算，但總體淨額結算安排或同類協議的各方將具有選擇權，可在其他訂約方違約的情況下以淨額基準結算所有有關金額。本集團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受限於該等可強制執行的總體淨額安排或同類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當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以上事件(「損失事件」)而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損失事件(或多宗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影響，且有關影響能可靠地估計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有跡象顯示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遭遇重大財務困難、在支付利息或本金方面出現違約或拖欠、有可能會進行破產程序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賬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化。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遞減，而虧損金額在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按浮動利率計息，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所使用的折現率為根據合約所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

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時，將會與相關減值撥備撇銷。當完成所有必要程序及已釐定虧損金額後，便會撇銷該應收款項。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及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相關聯，則會透過調整備抵賬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回金額在損益內確認。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減值虧損金額乃按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現值(按最初確認時所使用的隱含實際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兩者的差額計量。

####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盈虧的方法視乎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對沖工具及所對沖項目的性質而定。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預測的交易相關的特定風險所導致的現金流變動風險的對沖(現金流對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當開始進行交易時，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各種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往後持續地記錄對於在對沖交易中使用的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現金流的變動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各種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股東權益內的對沖儲備變動在合併權益變動表內列示。

#### 現金流對沖

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有關無效部份的盈虧即時在合併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在權益內累計的金額，於被對沖的預期交易影響盈虧的期間內(例如被對沖的利息付款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列報相關被對沖項目的收入或開支欄目內作記錄。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時，或當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時，自對沖生效起計的期間內在權益內累計的對沖工具的任何盈虧仍保留於權益內。當預期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損益內確認時，權益內的相關累計對沖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期進行的交易預計不再發生時，於權益內的任何累計對沖盈虧即時重新分類，並計入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負債的借貸項目內列示(如有)。

### 2.12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因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新增成本，於權益內確認為所得款項的遞減(扣除稅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3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扣除任何償還本金後於借貸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就訂立貸款融資而支付的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惟以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的情況為限。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遞延處理直至支取為止，並計入貸款的實際利率的計算之內。倘並無證據顯示有可能支取部份或全部融資，則有關費用撥充流動資金服務預付款項的資金，並於其相關的融資期間內攤銷。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準備好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就預訂飛機的訂單建造飛機的過程中所支付的工程進度付款的相關利息撥作資本，並將有關金額加至飛機的預付款項內。撥充資本的利息金額為工程進度付款的特定融資所產生的實際利息成本，或在並無作出該等工程進度付款的情況下應可避免的利息成本金額。

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 2.14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選擇轉換為股本之可換股債券，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會因其公平值變動而有所更改。

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期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確認。權益部分初步按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平值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之差額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項下之股東權益。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按其初始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在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部分在初步確認後不予重新計量，惟於轉換或到期時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作出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就遞延所得稅作全數撥備。然而，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對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會將遞延所得稅記賬。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使暫時性差額得以使用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會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惟本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將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作別論。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在訂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權利於可見將來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有關產生自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時則除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的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所得稅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對年假的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止僱員已提供服務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正式休假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每月向由有關政府當局或受託人組織的多項界定供款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於該等計劃的責任僅限於每個期間應付的供款。對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計劃的資產由政府當局或受託人持有及管理，並與本集團資產分開。

(c)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並作出若干調整)將花紅及利潤分享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撥備。

#### 2.1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本集團經營多項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薪酬計劃，以本集團的股本工具(購股權)作為本集團獲僱員或顧問提供服務的代價。就換取所授出購股權所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金額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而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要求僱員於指定期間內留有或持有股份的規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本集團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之股份數目的估計。對原先估計所作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收益表內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a)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續)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或顧問可能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了確認服務生效日期至授出日期的費用，估計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份。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會列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 (b) 集團公司間的股份報酬交易

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認購其股本工具的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接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間作為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確認，並相應地計入母公司賬目內的權益。

#### (c) 股份期權的社會保障投入

就授予股份期權而應支付的社會保障投入被視為是授予本身的整體組成部份，而開支將被視為以現金結算的交易。

### 2.18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有關責任的履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並可對有關金額作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對於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存在多項相若責任時，履行該等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須考慮整體責任的類別。即使同一類別的任何一項責任導致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折扣率按照預期需履行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9 租賃****(a)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融資租賃*

融資租賃為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幾乎全部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於租期開始時,本集團確認應收取的最低租賃款項為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於同類別內將不獲擔保剩餘價值記錄為資產。本集團將(a)最低租賃款項及無擔保剩餘價值的總和與(b)該等款項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在資產負債表中列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確認為未賺取融資收入。最低租賃款項為承租人應須或必須於租期內作出的付款,加上承租人或與出租人無關聯的人士向出租人作出擔保的任何剩餘價值。

未賺取融資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於租期內將各項租金分配至各期間,並於各個期間內在融資收入與償還資本之間分配各項租金,使融資收入確認為出租人於相關租賃淨投資的經常性週期性回報率(暗指的實際利率)。基本租金乃基於浮動利率計算的租賃協議,其租金乃根據租期開始時通行的浮動利率計入最低租賃付款;因其後浮動利率的變動而增加或減少的租賃付款於利率變動期間內列為融資租賃收入的增加或減少。

初始直接成本,例如佣金、法律費用及內部成本等遞增及直接因磋商和安排租賃所產生的成本,於初步計量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時計算在內,並於租賃內用以減少所確認的收入金額。

有關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取消確認及減值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7及2.9。

*經營租賃*

倘有關租賃不會將所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該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從承租人收取的款項(經扣除給予承租人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進所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按租賃收入的相同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b)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

擁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從合併收益表中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當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日後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實體，以及符合本集團以下所述各項活動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即會確認收入。

#### (a) 融資租賃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乃使用租期所涵蓋的租約所隱含的實際利率，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b) 經營租賃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時，本集團將賬面值遞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按有關工具的原先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繼續解除折現以作為利息收入。

#### (d)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內確認。

### 2.21 政府補貼

當有合理保證將會收取來自政府的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即按公平值確認有關補貼。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貼，於必須與擬補償成本相配的期間內在合併收益表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貼，作為遞延政府補貼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入賬。

### 2.22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發行人須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致使持有人蒙受損失時，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作出，以獲取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信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2 財務擔保合約(續)

財務擔保初步按發出擔保當日的公平值在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所有擔保均以公平條款協定，而所協定的溢價價值與擔保責任的價值亦相符，因此財務擔保於簽訂時的公平值為零。概不會確認未來溢價的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根據該等擔保承擔的負債乃按初始金額減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的攤銷費用，以及清償有關擔保所需金額的最佳估計的較高者計量。該等估計乃根據類似交易經驗及過往虧損紀錄，輔以管理層的判斷而釐定。所賺取的費用收入於擔保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任何有關擔保的負債增加於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經營開支項目內呈報。

倘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借貸或其他應付款項的擔保乃無償獲得提供，則該擔保的公平值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作為貢獻入賬，並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份。

#### 2.23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股東或董事(視情況而定)批准股息的期間內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 2.2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向中國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因此，本集團認為從業務及地域角度分析，本集團只有單一須報告分部，因此只提供相關的企業整體資料。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因此，本集團的目標是在風險與回報之間取得適當平衡，並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 3.1.1 市場風險

###### (a) 貨幣兌換風險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所持若干部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括借貸、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乃以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故我們面對貨幣兌換風險。飛機租賃收入及用於租賃融資的相關借貸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當租賃應收款項及相關借貸以不同貨幣計值時，或會產生貨幣兌換風險。管理層通過按同一貨幣配對租賃應收款項與借貸降低貨幣兌換風險，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重大的貨幣兌換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1 市場風險(續)

###### (b) 現金流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銀行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藉配對飛機租賃利率與銀行借貸利率來管理利率風險。當租賃的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時，便產生利率風險。截至2015年12月31日，30架飛機的租賃實際利率無法與相應銀行借貸配對(2014年：21架)。基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就相關銀行借貸訂立13份浮息轉為定息的利率掉期來管理現金流利率風險(2014年：9份掉期)。有關利率掉期具有將銀行借貸由浮息轉為定息的經濟影響。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與其他方協定於指定時段(主要為每季)就經參考協定名義金額後計算得出的固定利息與浮動利息之差進行換算。至於其餘利率錯配的情況，本集團密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候考慮對沖風險。

本集團透過計量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的利率變動的影響，以進行敏感度分析。估計當利率大致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應減少／增加約17,093,000港元(2014年：26,367,000港元)；而由於現金流對沖利率衍生工具的影響，本集團的儲備亦應增加／減少約48,854,000港元(2014年：51,203,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及已計入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利率風險，應會對本集團租賃收入及利息開支造成的年度化影響。50個基點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期內直至下年度結算日可能出現變動的估計。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2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該風險乃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引致本集團的財務損失。經濟或本集團投資組合集中(見下文(d))的行業分部的經營環境如出現重大變化，可令本集團產生與截至結算日已撥備金額不同的虧損。因此，本集團會審慎管理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從飛機租賃服務產生。

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訂計劃，並按照計劃實施其行業風險管理系統，其中特別注重行業研究、交易對手信貸評級及對承租人業務、財務狀況及其股東支持的了解。本集團亦自承租人獲得按金(如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所披露)。以上所有措施可加強信貸風險的控制及管理。

本集團亦因與三家信貸質素高的投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安排而承受相關的信貸風險。利率掉期以本集團存放的已抵押存款作為抵押。

##### (a) 違約可能性

違約風險 — 倘發生違約事件，本集團可能要求退還飛機、收回飛機或出售飛機，視適用情況而定。

遲還款項風險 — 倘發生遲還款項，本集團有權就任何部份的到期未付租金按違約利率收取利息，直至有關結欠款項獲支付為止。有關利息將按日累計。此外，本集團可就承租人的付款責任或解除責任要求支付保證金。

##### (b) 限制、控制及降低風險政策

當本集團發現信貸風險時會管理、限制及控制其過份集中情況，尤其是定期評估承租人的還款能力。

##### (c) 減值準備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本集團政策要求至少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審閱承租人或其母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出租飛機的估計剩餘價值(實際所持有的抵押品)。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本集團於追收租賃應收款項結餘時並無面臨任何延誤或拖欠。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本集團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準備(2014年12月31日：無)。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2 信貸風險(續)

###### (d) 信貸風險的集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有承租人均為位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航空公司。有關航空公司的租賃應收款項及租賃收入的分析，請參閱附註6及附註19。倘上述任何航空公司面臨財困，本集團透過正常租賃付款收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收回租賃資產才可收回有關款項。

為管理此風險，本集團定期評估該等航空公司的業務表現。鑒於該等航空公司運作順利，加上應收他們款項的收款紀錄良好，本集團相信，本集團應收該等航空公司的尚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

##### 3.1.3 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載列預期將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收回或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515,273	363,62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563	109,9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289	1,425,570
	<b>2,019,125</b>	1,899,131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411,695	4,689,521
長期借貸	784	611
可換股債券	10,092	—
應付所得稅	37,654	21,991
應付利息	73,303	42,4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58,818	382,656
	<b>3,892,346</b>	5,137,190
流動負債淨額	<b>(1,873,221)</b>	(3,238,059)

預期將於結算日後超過十二個月收回或結付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並未載於上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列示就本分析而言的本集團金融資產、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以及金融負債及經營租賃承擔於結算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日(或在沒有固定到期日的情況下或須償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計算得出：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5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	1,604,293	1,592,091	4,916,784	12,980,389	21,093,557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03,718	—	—	—	103,718
受限制現金	—	—	—	208,387	208,3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9,289	—	—	—	1,389,289
表外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ii)	288,178	288,178	697,523	982,521	2,256,400
衍生金融工具	(928)	(1,962)	6,480	16,148	19,738
	3,384,550	1,878,307	5,620,787	14,187,445	25,071,089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4,140,853	2,321,671	4,816,092	12,011,037	23,289,653
長期借貸	55,262	56,105	168,371	1,127,491	1,407,229
中期票據	26,392	26,392	485,203	—	537,987
可換股債券	57,991	57,991	921,166	—	1,037,1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	179,976	24,059	50,972	119,123	374,130
表外 — 經營租賃承擔(iv)	18,153	16,848	16,481	—	51,482
衍生金融工具	25,424	11,026	(1,909)	(2,584)	31,957
	4,504,051	2,514,092	6,456,376	13,255,067	26,729,586
淨額	(1,119,501)	(635,785)	(835,589)	932,378	(1,658,497)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3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4年12月31日</b>					
<b>金融資產</b>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i)	1,125,802	1,122,503	3,466,086	9,058,001	14,772,392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109,937	—	—	—	109,937
受限制現金	—	—	—	218,951	218,9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5,570	—	—	—	1,425,570
表外 — 經營租賃應收款項(ii)	217,713	217,713	555,748	634,655	1,625,829
衍生金融工具	—	—	—	14,979	14,979
	2,879,022	1,340,216	4,021,834	9,926,586	18,167,658
<b>金融負債</b>					
銀行借貸	5,292,131	1,492,676	3,672,525	8,736,234	19,193,566
長期借貸	42,534	46,005	137,598	905,969	1,132,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i)	259,545	—	—	—	259,545
表外 — 經營租賃承擔(iv)	9,851	8,362	18,433	110	36,756
衍生金融工具	34,751	18,149	(15,603)	(5,191)	32,106
	5,638,812	1,565,192	3,812,953	9,637,122	20,654,079
淨額	(2,759,790)	(224,976)	208,881	289,464	(2,486,421)

(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由於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並不包括在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ii) 表外應收款項指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iii) 就流動資金風險分析而言，並不包括應付稅項、預收經營租賃租金、應付花紅及應付董事袍金。

(iv) 表外經營租賃承擔為將根據租賃合約內的時間表支付的經營租賃租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3.1.3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本集團為購買飛機安排PDP融資。當未能獲取長期銀行借貸時，本集團可利用短期借貸以應付PDP的融資需要。有關短期借貸將於飛機如期交付時由長期銀行借貸取代。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付為數2,942,155,000港元的PDP(2014年：3,241,157,000港元)。PDP屬預付款性質，並非合約性現金流入，故不包括在上述餘下合約期限的分析內。於2015年12月31日，PDP融資結餘為2,063,645,000港元(2014年：2,304,913,000港元)。上述分析包括PDP融資的餘下合約期限。

有關流動資金風險分析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註2.1。

**3.1.4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集團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統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簽訂信託計劃的合約，據此，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航空公司訂立其獨立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截至飛機租賃協議租期結束之日到期應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貼現總額(「未貼現金額」)、於轉讓日期該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貼現賬面值(「貼現金額」)及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讓代價(「代價」)載列如下。

	未貼現金額 千港元	貼現金額 千港元	代價 千港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b>586,133</b>	<b>402,666</b>	<b>463,986</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13,495	1,301,386	1,452,455

信託計劃亦委任中飛特別目的公司為向航空公司收取租賃租金的服務代理。將提供的服務包括維持與航空公司的關係、代信託計劃收取租金、跟進租賃項目的評估、收取租賃租金的查詢及匯報。中飛特別目的公司於租賃服務期內確認服務費收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服務費收入218,000港元(2014年：217,000港元)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項下。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選擇權或責任重新收購已轉讓的租賃應收款項。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3.1.4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及已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信託計劃並非由本集團成立，而本集團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其為未合併結構性實體。下表載列上述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資產總值規模及本集團就未合併結構性實體面臨的最高風險，即本集團因其與結構性實體的安排而面臨的最高潛在風險：

	未合併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 所持權益
	規模 千港元	本集團 所提供資金 (附註(i)) 千港元	本集團 最高風險 (附註(ii))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b>2,314,345</b>	<b>6,008</b>	<b>121,560</b>	<b>服務費</b>
於2014年12月31日	1,913,561	6,361	121,674	服務費

附註：

- (i) 其中一項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一家銀行訂立貨幣掉期安排，於2014年2月27日至2023年11月27日期間對沖其轉讓租賃租金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代信託計劃就此項貨幣掉期向該銀行存入已抵押存款6,008,000港元(2014年：6,361,000港元)(附註8)。由於合約乃由信託計劃的受益人與銀行簽訂，故本集團毋須承擔此項貨幣掉期安排的任何信貸風險。
- (ii) 本集團已按預定匯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代其中一項信託計劃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換算為人民幣，而有關風險由本集團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內含衍生工具 — 貨幣掉期合約。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296美元(相等於121,56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6,148,000港元(2014年：14,979,000港元)，而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1,183,000港元(2014年：收益15,935,000港元)已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中確認(附註17(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向信託計劃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本集團現無意於任何未來期間提供或協助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2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爭取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架構以提升長遠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視乎經濟狀況的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舉債或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資金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修改。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金風險，有關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負債總額	<b>21,739,027</b>	16,532,344
資產總額	<b>23,947,029</b>	18,313,040
資產負債比率	<b>90.8%</b>	90.3%

**3.3 公平值估計**

公平值指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並於計量日期計算的價格。就金融工具而言，如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會使用活躍市場的報價來釐定有關公平值。倘有關工具並無交投活躍市場，本公司會使用估值技巧來估計公平值，其中包括折現現金流分析。

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使用不同的估值技巧計量。估值技巧的數據分類為以下公平值層級內的三個級別：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根據觀察所得數據(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的數據(即不可觀察數據)(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3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6,148	—	16,148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3,291	—	3,291
	—	19,439	—	19,439
負債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32,103	—	32,103
於2014年12月31日				
資產				
貨幣掉期	—	14,979	—	14,979
負債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	—	33,361	—	33,361

用作對沖的利率掉期及貨幣掉期的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技巧(主要為折現現金流分析)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用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當時的市況作出有關假設。估值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收益曲線、美元／人民幣遠期利率)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故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內的第二級。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按攤銷成本列賬。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均屬短期性質並於一年內到期，且不易受估值技巧輸入數據變動的影響，因此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3.3 公平值估計** (續)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銀行及長期借貸、中期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公平值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b>16,473,038</b>	<b>18,516,108</b>	11,443,485	13,141,127
銀行借貸	<b>18,775,249</b>	<b>19,617,484</b>	15,342,648	16,203,738
長期借貸	<b>794,221</b>	<b>887,854</b>	642,116	658,559
中期票據	<b>400,547</b>	<b>400,547</b>	—	—
可換股債券	<b>796,506</b>	<b>796,506</b>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借貸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取得的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而估計公平值。中期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其公平值被視為屬於公平值等級的第二級內。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估計、假設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持續予以評估。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租賃資產剩餘價值的一部份，並不確定出租人能否變現該部份，或變現完全由出租人的關聯方作保證。於租賃開始時，飛機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基於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作估計而釐定。有關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請參閱附註6。於租賃開始時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會影響未賺取融資收入的釐定。於最初確認後，會定期對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作檢討。倘所估計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減少，則會修訂在餘下租期內的收入分配，並會於損益即時調整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淨現值的相關減少。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賬面值並無減少。

##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續)

###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a) 對租賃資產的不獲保證剩餘價值的估計(續)

每架飛機的剩餘價值由管理層依據飛機行業刊物所提供作一般參考用途的飛機估值合理地估計。於2015年12月31日，57項(2014年：40項)融資租賃下飛機的剩餘價值約為6,142,055,000港元(2014年：4,459,299,000港元)。來自管理層目前估計的預計剩餘價值下跌5%，會導致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約15,827,000港元(2014年：10,663,000港元)。

#### (b)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權區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難以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按照對會否應繳額外稅項的估計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初始記錄的金額，該等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會對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向其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徵收5%或10%預扣稅。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而於可見將來不會匯出中國的保留盈利約590,270,000港元(2014年：283,531,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遞延稅項負債作出撥備。

#### (c)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的確認

本公司已授出購股權。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來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總額，並將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須根據無風險利率、股息率、預期波幅及每年員工留任率等參數作出重大判斷(附註11(a))。

#### (d)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定期檢討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組合、評估任何減值跡象，並就特別情況下的減值事件評估減值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彼等的評估，毋須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準備。

####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定期檢討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所減值，而當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假設及判斷** (續)**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e)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本集團從獨立估值公司獲取飛機的公平值，而飛機估值的相關主要假設乃建基於目前在類似狀況下的同類飛機的市場交易。當估計飛機的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估計來自飛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使用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其現值。

*(f)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例如用作對沖的場外利率掉期交易)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運用其判斷選擇適當方法並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的當時市況作出假設。本集團已利用折現現金流方法分析其並非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衍生金融工具。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要判斷***(a) 釐定對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權*

本集團認為，附註3.1.4所述的信託計劃為結構性實體，根據預定條件運作為其原定設計一部份。相關活動在附註3.1.4中概述。

由於本集團(i)無權指揮信託計劃的相關活動；及(ii)對信託計劃的可變回報並無重大影響力，故本集團認為其對信託計劃並無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並無將信託計劃合併入賬。釐定是否對信託計劃具有控制權，視乎對有關信託計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有關此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4。

*(b) 租賃分類*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飛機租賃，而由於租賃的最低租金付款的現值最少相等於租賃資產於租期開始時的幾乎全部公平值，因此本集團斷定已根據該等飛機租賃將出租飛機的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因此，本集團已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排除該等飛機，並已將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予以確認(附註6)。不然，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飛機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本集團是否已將擁有權附帶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視乎對有關租賃的相關安排所作評估而定，而這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飛機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2014年1月1日</b>						
成本	1,569,537	1,009	692	1,348	—	1,572,586
累計折舊	(83,991)	(479)	(404)	(585)	—	(85,459)
賬面淨值	1,485,546	530	288	763	—	1,487,127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1,485,546	530	288	763	—	1,487,127
添置	297,138	73	—	1,806	—	299,017
撤銷	—	—	—	(133)	—	(133)
折舊	(70,340)	(331)	(173)	(468)	—	(71,312)
貨幣換算差額	(7,988)	(12)	—	(4)	—	(8,004)
期末賬面淨值	1,704,356	260	115	1,964	—	1,706,695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成本	1,858,257	1,078	692	2,686	—	1,862,713
累計折舊	(153,901)	(818)	(577)	(722)	—	(156,018)
賬面淨值	1,704,356	260	115	1,964	—	1,706,695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期初賬面淨值	<b>1,704,356</b>	<b>260</b>	<b>115</b>	<b>1,964</b>	<b>—</b>	<b>1,706,695</b>
添置	<b>791,229</b>	<b>3,462</b>	<b>—</b>	<b>2,231</b>	<b>15,397</b>	<b>812,319</b>
折舊	<b>(88,904)</b>	<b>(1,374)</b>	<b>(115)</b>	<b>(905)</b>	<b>—</b>	<b>(91,298)</b>
貨幣換算差額	<b>(15,178)</b>	<b>21</b>	<b>—</b>	<b>(15)</b>	<b>—</b>	<b>(15,172)</b>
期末賬面淨值	<b>2,391,503</b>	<b>2,369</b>	<b>—</b>	<b>3,275</b>	<b>15,397</b>	<b>2,412,544</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b>2,631,830</b>	<b>4,522</b>	<b>692</b>	<b>4,890</b>	<b>15,397</b>	<b>2,657,331</b>
累計折舊	<b>(240,327)</b>	<b>(2,153)</b>	<b>(692)</b>	<b>(1,615)</b>	<b>—</b>	<b>(244,787)</b>
賬面淨值	<b>2,391,503</b>	<b>2,369</b>	<b>—</b>	<b>3,275</b>	<b>15,397</b>	<b>2,412,544</b>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飛機租賃的租賃租金為223,881,000港元，已計入合併收益表「經營租賃收入」項下(2014年：182,127,000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5,970,062	11,410,919
獲保證剩餘價值	5,123,495	3,361,473
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142,055	4,459,299
租賃的投資總額	27,235,612	19,231,691
減：未賺取融資收入	(10,762,574)	(7,788,206)
租賃的投資淨額	16,473,038	11,443,485
減：累計減值撥備(a)	—	—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16,473,038	11,443,485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航空公司的結欠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不大。本集團在追收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按期付款時並無遇到任何拖延或拖欠。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有關信貸風險分析的更多詳情，敬請參閱附註3.1.2。

於各報告期末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與各報告期末根據該等租賃的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的對賬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的投資總額	27,235,612	19,231,691
減：不獲保證剩餘價值	(6,142,055)	(4,459,299)
最低租賃應收款項	21,093,557	14,772,392
減：有關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未賺取融資收入	(7,506,573)	(5,336,229)
最低融資應收款項的現值	13,586,984	9,436,163

## 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續)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投資總額：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 於一年內	1,604,293	1,125,802
—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6,879,054	4,894,837
— 於五年後	18,752,265	13,211,052
	<b>27,235,612</b>	19,231,691

下表乃按報告期末根據融資租賃的相關到期組別而分析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的現值：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 於一年內	720,090	506,936
— 於一年後及五年內	3,146,287	2,234,647
— 於五年後	9,720,607	6,694,580
	<b>13,586,984</b>	9,436,163

本集團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下表乃航空公司應佔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應收款項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11,288,283	69%	9,498,644	83%
其他航空公司	5,184,755	31%	1,944,841	17%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淨額	<b>16,473,038</b>	<b>100%</b>	11,443,485	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PDP (a)	2,942,155	3,241,157
資本化的利息	94,198	63,158
有關飛機購買的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98,184	190,762
土地使用權按金(b)	195,231	—
已付按金	5,142	1,705
其他(c)	109,422	6,578
	<b>3,444,332</b>	3,503,360

(a) 於2012年，本集團就購買36架飛機(供日後租賃項目之用)與空客公司訂立一項飛機購買協議。於2014年，本集團就購買100架飛機與空客公司訂立額外飛機購買協議。於2015年12月，本集團就購買額外2架飛機與空客公司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以作為2014年簽立的飛機購買協議的修訂協議的形式簽立。有關預付款項已根據該等飛機購買協議所載的付款時間表支付。飛機將於2016年至2022年期間交付。

(b) 於2015年7月，本公司簽署一份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購入位於哈爾濱臨空經濟區一幅面積約30萬平方米的土地，以興建飛機拆解中心。

(c) 上述「其他」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3,225,503	3,485,736
人民幣	211,531	5,816
港元	3,626	4,797
其他貨幣	3,672	7,011
	<b>3,444,332</b>	3,503,360

## 8 受限制現金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購買飛機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抵押(附註13)	119,214	158,285
就PDP融資抵押(附註13)	6,356	10,344
就銀行發出的保證函抵押	24,555	18,196
就利率掉期合約抵押(附註17)	52,254	25,765
就貨幣掉期合約抵押	6,008	6,361
	<b>208,387</b>	218,951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123,665	154,320
人民幣	84,722	64,631
	<b>208,387</b>	218,951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32%(2014年：0.57%)。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389,289	1,425,57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美元	1,044,947	1,102,810
人民幣	299,880	184,319
港元	43,912	138,005
其他貨幣	550	436
	<b>1,389,289</b>	1,425,570

於2015年12月31日的平均實際利率為0.31% (2014年：0.62%)。

**10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的普通股：

	每股面值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港元計算 的股本
已發行			
於2014年1月1日	1美元	10,000	78,000
回購及註銷股份(a)(i)	1美元	(10,000)	(78,000)
發行新普通股(a)(i)	0.1港元	10,000	1,000
股份資本化(a)(ii)及(iii)	0.1港元	468,971,000	46,897,100
發行新普通股 — 首次公開發售(b)	0.1港元	116,800,000	11,680,000
於2014年12月31日	0.1港元	585,781,000	58,578,100
於2015年1月1日	<b>0.1港元</b>	<b>585,781,000</b>	<b>58,578,100</b>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c)	<b>0.1港元</b>	<b>20,142,800</b>	<b>2,014,280</b>
於2015年12月31日	<b>0.1港元</b>	<b>605,923,800</b>	<b>60,592,380</b>



## 10 股本 (續)

- (a) 於2014年6月23日，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轉變：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而增至1,000,000,000港元。本公司向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有限公司(「CALH」)回購當時已發行的全部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0,000股，代價為向CALH配發及發行1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新股份，其後本公司註銷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50,000股。
  - (ii) 本公司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其中最多46,894,192.90港元撥充資本，並悉數用於按面值以入賬列作繳足形式配發及發行468,941,929股新股份。
  - (iii) 根據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其中最多2,907.1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於按面值繳足供按股東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的29,071股新股份的股款。
- (b) 於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按每股5.53港元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116,800,000股新普通股。於扣除發行成本後，11,680,000港元及608,996,000港元分別被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於同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c)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僱員及顧問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以致發行20,142,8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31,474,000港元。行使當時之相關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10.75港元。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 礎付款 千港元	現金流 對沖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差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89,132	623,720	2,588	22,287	—	5,372	743,099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附註17)	—	—	—	(40,461)	—	—	(40,461)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現金流對沖(附註17)	—	—	—	(1,267)	—	—	(1,26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2,023)	(2,023)
發行普通股(附註10(b))	608,996	—	—	—	—	—	608,996
回購和註銷股份(附註10(a))	78	—	—	—	—	—	78
股份資本化(附註10(a))	(46,897)	—	—	—	—	—	(46,897)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a)	—	—	12,006	—	—	—	12,006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651,309	623,720	14,594	(19,441)	—	3,349	1,273,531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b>651,309</b>	<b>623,720</b>	<b>14,594</b>	<b>(19,441)</b>	—	<b>3,349</b>	<b>1,273,531</b>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							
— 現金流對沖(附註17)	—	—	—	4,734	—	—	4,734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 現金流對沖(附註17)	—	—	—	1,844	—	—	1,84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795)	(795)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a)	—	—	12,182	—	—	—	12,182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附註10(c))	32,063	—	(2,603)	—	—	—	29,460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附註16)	—	—	—	—	116,541	—	116,541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b>683,372</b>	<b>623,720</b>	<b>24,173</b>	<b>(12,863)</b>	<b>116,541</b>	<b>2,554</b>	<b>1,437,497</b>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8月4日，CALH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肯定其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及關聯方等參與者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本集團重組，以及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6月23日通過的董事會書面決議案，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由本公司接手管理。

## 11 儲備 (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CALH向其董事及僱員、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中國光大航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光大航空金融」)及本集團顧問授出可認購4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購股權分配至A部份及B部份：

	A部份	B部份
董事及僱員	16,700,000	10,000,000
顧問	10,000,000	5,000,000
富泰資產	1,300,000	—
光大航空金融	2,000,000	—
	30,000,000	15,000,000

就A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本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且亦仍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首個公佈日期後12個月及24個月將可分別行使可認購最多9,900,000股股份、9,900,000股股份及10,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就B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本集團達到表現目標及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且仍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或顧問，則於首個公佈日期將可行使可認購最多1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於2014年12月29日，就修訂向外部顧問Wealth Ama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條款，以決議案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該修訂獲得批准後，向Wealth Amass Limited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日期將予變更(相比上文首段所載行使日期)，最多6,000,000股股份及4,000,000股股份將分別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公佈日期及首個公佈日期後12個月可予行使。

於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161美元，該段期間後行使的購股權按每年所需時間值成本10%作調整。所有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首個財政年度業績公佈日期之後三年失效或屆滿。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購回或以現金結算購股權。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儲備(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及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份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緊接行使日期前(附註d) 每股	行使期
			於 2015年 1月1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於 2015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美元)						
								2015年 3月26日 至	2015年 7月1日 至	2016年 7月1日 至	2017年 7月1日 至	2018年 3月26日		
<b>主要股東</b>														
光大航空金融	2011年10月10日	A	660,000	—	(660,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1.08	2015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660,000	—	—	—	660,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680,000	—	—	—	68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富泰資產	2011年10月10日	A	429,000	—	(429,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1.94	2015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429,000	—	—	—	429,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442,000	—	—	—	442,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3,300,000	—	(1,089,000)	—	2,211,000							
<b>關連人士</b>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 (附註a)	2011年10月7日	A	4,950,000	—	(4,950,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1.94	2015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4,950,000	—	—	—	4,950,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5,100,000	—	—	—	5,1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b)	2011年10月7日	B	10,000,000	—	(10,000,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1.26	2015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25,000,000	—	(14,950,000)	—	10,050,000							

## 11 儲備(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名稱	授出日期	部份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行使期
			於2015年 1月1日	年內 授出	年內 行使	年內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每股行使價(美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附註d) 每股		
								2015年 3月26日 至	2015年 7月1日 至	2016年 7月1日 至	2017年 7月1日 至			
								2015年 6月30日	2016年 6月30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8年 3月26日			
<b>顧問</b>														
Wealth Amass Limited (附註c)	2011年10月10日	A	6,000,000	—	—	—	6,000,000	0.161	0.177	0.195	0.215		2015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4,000,000	—	—	—	4,000,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Loft Profit Limited	2011年10月7日	B	2,500,000	—	(2,500,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1.48	2015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12,500,000	—	(2,500,000)	—	10,000,000							
<b>高級管理層及 其他僱員</b>														
	2011年10月10日	A	339,900	—	(330,000)	—	9,900	0.161	0.177	0.195	0.215	11.19	2015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339,900	—	—	(33,000)	306,9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350,200	—	—	(34,000)	316,2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2011年12月30日	A	66,000	—	(66,000)	—	—	0.161	0.177	0.195	0.215	10.72	2015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66,000	—	—	—	66,000	不適用	0.177	0.195	0.215		2016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68,000	—	—	—	68,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195	0.215		2017年3月26日 至 2018年3月26日	
小計			1,230,000	—	(396,000)	(67,000)	767,000							
<b>總計</b>			<b>42,030,000</b>	<b>—</b>	<b>(18,935,000)</b>	<b>(67,000)</b>	<b>23,028,000</b>							

附註：

- (a) Equal Honour Holdings Limited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潘浩文先生全資擁有。
- (b) Smart Vi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劉晚亭女士全資擁有。
- (c) 授予Wealth Amass Limited購股權之條款之修訂已於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9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批准。
- (d) 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年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儲備 (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9月2日，本公司若干董事、本集團經挑選的僱員及顧問獲授予可按每股6.3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26,9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歸屬為有條件性，受各承受人的個別表現及本集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影響。

於購股權項下26,990,000股股份中，本計劃分別向董事及僱員和本集團顧問授予5,340,000股及21,650,000股股份。於上述可認購26,99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當中，可認購21,6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分配至A部份，而可認購5,34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分配至B部份。

就A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且仍為本集團的全職顧問，則於2015年2月1日及2016年2月1日起將可分別行使可認購最多10,825,000股及10,8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兩者將於2016年9月1日屆滿。

就B部份的購股權而言，倘購股權持有人達到個別表現目標(如有)，則於2015年3月1日、2016年3月1日及2017年3月1日起將可分別行使可認購最多1,762,200股、1,762,200股及1,815,6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全部將於2017年9月1日屆滿。

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估值模型釐定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份購股權約1.0港元(董事及僱員)及0.9港元(顧問)，總計26,000,193港元。

## 11 儲備 (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下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年內及2015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部分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行使期	
			於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每股		緊接授出日期前
			2015年 1月1日							
顧問(附註a)	2014年9月2日	A	10,825,000	—	—	—	10,825,000	6.38	2015年2月1日至 2016年9月1日	
			10,825,000	—	—	—	10,825,000	6.38	2016年2月1日至 2016年9月1日	
小計			21,650,000	—	—	—	21,650,000			
<b>董事</b>										
陳爽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鄧子俊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郭子斌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范仁鶴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1 儲備(續)

## (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續)

## (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部分	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份價格			行使期
			於				於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2015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2015年 12月31日			
								緊接授出 日期前 (附註c) (港元) 每股		
<b>董事(續)</b>										
吳明華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	—	66,000	6.38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張重慶先生(附註b)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14.78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6,000	—	—	(66,000)	—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68,000)	—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嚴文俊先生	2014年9月2日	B	66,000	—	(66,000)	—	—	6.38	12.92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6,000	—	—	—	66,0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68,000	—	—	—	68,0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小計			1,400,000	—	(198,000)	(134,000)	1,068,000			
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	2014年9月2日	B	1,267,200	—	(1,009,800)	(29,700)	227,700	6.38	10.50	2015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1,267,200	—	—	(379,500)	887,700	6.38		2016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1,305,600	—	—	(391,000)	914,600	6.38		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9月1日
小計			3,840,000	—	(1,009,800)	(800,200)	2,030,000			
<b>總計</b>			<b>26,890,000</b>	<b>—</b>	<b>(1,207,800)</b>	<b>(934,200)</b>	<b>24,748,000</b>			

附註：

- (a) 認購5,850,000股股份的A部分購股權授予由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泉先生控制之實體。
- (b) 張重慶先生自本公司於2015年5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退任本公司董事。
- (c) 所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獲行使當日年內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

**11 儲備** (續)**(a)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續)*(i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續)

除上述行使價外，董事於應用二項式估值模型時亦須要對多項參數作出重大判斷，其中包括授出日期的現貨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預期波幅及次優行使係數。所用參數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	A部份	B部份
授出日期的現貨價	0.12美元	5.66港元	5.66港元
無風險利率	0.943%	0.384%	0.709%
股息收益率	17.5%	2.73%	2.73%
預期波幅	45%	41.06%	42.09%
次優行使係數	2.5	2.5	2.5

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相應計入本集團儲備的以股份為基礎薪酬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董事及僱員	2,962	2,132
顧問	9,220	9,874
	<b>12,182</b>	12,00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 將於12個月後結清	<b>122,132</b>	67,161

於有關期間，如不考慮在相同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如下：

	租賃資產的 加速折舊 千港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於2014年1月1日	26,267
從損益扣除(附註25)	40,894
於2014年12月31日	67,161
於2015年1月1日	<b>67,161</b>
從損益扣除(附註25)	<b>56,120</b>
貨幣換算差額	<b>(1,149)</b>
於2015年12月31日	<b>122,132</b>

倘有關資產及負債乃關於同一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則本集團會將其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344,861,000港元(2014年：207,448,000港元)，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其中遞延稅項資產50,582,000港元(2014年：29,590,000港元)因未肯定日後能否變現而尚未獲確認。

## 12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未動用稅項虧損的屆滿日期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年份</b>		
2015年	—	1,650
2016年	<b>3,340</b>	3,340
2017年	<b>4,291</b>	4,291
2018年	<b>12,306</b>	12,306
2019年	<b>12,750</b>	12,750
2020年	<b>14,953</b>	—
無屆滿日期	<b>297,221</b>	173,111
	<b>344,861</b>	207,448

## 13 銀行借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a)	<b>15,908,923</b>	12,262,667
PDP融資(b)	<b>2,063,645</b>	2,304,913
營運資金借貸(c)	<b>802,681</b>	775,068
	<b>18,775,249</b>	15,342,648

- (a) 飛機購買融資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主要根據固定利率或美元倫敦銀行同業美元拆息浮動利率計息。於2015年12月31日，除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的其他法定抵押外，銀行借貸亦以擁有相關飛機的附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屬下若干公司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119,214,000港元(2014年：158,285,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b) 於2015年12月31日，PDP融資乃由有關購買飛機的若干權利及利益、本公司及中國飛機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BVI)」)所提供擔保以及金額為6,356,000港元(2014年：10,344,000港元)的存款作為抵押。
- (c)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四家銀行(2014年：三家銀行)借入營運資金借貸總額802,681,000港元(2014年：775,068,000港元)，乃由本公司及中飛租(BVI)作擔保(2014年：相同)。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銀行借貸** (續)

該等借貸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411,695	4,689,521
於一至兩年	1,702,979	993,735
於兩至五年	3,481,454	2,448,475
於五年以上	10,179,121	7,210,917
	<b>18,775,249</b>	15,342,648

於結算日，銀行借貸對於利率變動及合約利率重訂價格日期的風險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固定利率	6,669,105	5,256,250
浮動利率	12,106,144	10,086,398
	<b>18,775,249</b>	15,342,648

於2015年12月31日，銀行借貸的平均實際利率為4.67%（2014年：4.62%）。借貸賬面值主要以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擁有下列未提取借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浮息利率：		
— 於一年內到期	85,003	77,577
— 於一年後到期	865,365	318,458
	<b>950,368</b>	396,035

## 14 長期借貸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來自信託計劃的借貸	<b>794,221</b>	642,116

於2015年12月31日，信託計劃提供七項借貸(2014年：五項借貸)予本集團七間附屬公司(2014年：五間附屬公司)。長期借貸的實際年利率介乎6.2%至7.8%(2014年：6.4%至7.8%)，為期八年至十一年。該等長期借貸以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及飛機作抵押及由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中飛租融資租賃」)作擔保。信託計劃亦為與各附屬公司訂立之應收融資租賃交易轉讓之對手方(附註3.1.4及20)。

## 15 中期票據

於2015年7月15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在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相等於406.0百萬元)五年期中期票據，並扣除交易成本5.5百萬元。票據按年利率6.5%計息。

## 16 可換股債券

	2015年12月31日		
	負債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5年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的面值	<b>773,456</b>	<b>118,714</b>	<b>892,170</b>
交易成本	<b>(13,321)</b>	<b>(2,173)</b>	<b>(15,494)</b>
初步確認時的賬面值	<b>760,135</b>	<b>116,541</b>	<b>876,676</b>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累計利息開支	<b>66,067</b>	—	<b>66,067</b>
已付累計利息(包括安排費)	<b>(29,696)</b>	—	<b>(29,696)</b>
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b>796,506</b>	<b>116,541</b>	<b>913,047</b>

於2015年4月及5月，本公司完成發行年度息率為3.0%及年度安排費為3.5%的面值分別為387.9百萬元、116.4百萬元及387.9百萬元之可換股債券予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長城環亞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債券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且持有人可選擇自債券發行日期起41天或之後任何時間至到期日前10天將其轉換為股份。換股價為每股11.28港元，須視乎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調整。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可換股債券** (續)

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於相關發行日期使用本公司於當日就條款相若的非可換股債券釐定的利率(包括安排費)(「實際利率」)估計。債券的面值減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餘額為權益轉換權部分的價值。於初步確認時，交易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15,494,000港元與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權部分按比例抵銷，以計算各部分的賬面值。

有關負債部分賬面值的利息開支(包括安排費)按11.8%至14.1%的實際利率計提，以調整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至其攤銷成本(即與定期利息付款及於到期日按面值償還的本金有關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17 衍生金融工具**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貨幣掉期(a)(附註3.1.4)	<b>16,148</b>	14,979
— 利率掉期(b)	<b>3,291</b>	—
	<b>19,439</b>	14,979
衍生金融負債		
— 利率掉期(b)	<b>32,103</b>	33,361



## 17 衍生金融工具(續)

- (a) 中飛寶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寶曆」,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於2013年12月30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合約, 據此中飛寶曆向信託計劃轉讓與一家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中飛寶曆將於2024年2月27日至2025年5月27日期間按預定匯率將代第三方收取的美元租賃租金轉換為人民幣, 而有關風險由中飛寶曆承擔。此項安排包括一項內含衍生工具— 貨幣掉期合約。此項內含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15,684,296美元(相等於121,560,000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 此項貨幣掉期合約的公平值為16,148,000港元(2014年: 14,979,000港元), 1,183,000港元的公平值收益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及虧損(2014年: 收益15,935,000港元)。
- (b)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有13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 將於2018年9月21日起至2024年3月21日止不同日期到期, 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介乎1.5%至2.1%)。於2015年12月31日, 該等利率掉期合約由已抵押存款52,254,000港元(2014年: 25,765,000港元)作擔保。該等已抵押存款可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用作結付衍生金融負債。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份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2014年: 9份合約)以實質上全面有效的現金流對沖形式入賬。
- (ii) 於2013年12月, 本集團終止一份利率掉期合約, 變現收益1,947,000美元(相等於15,187,000港元)。此變現收益於現金流對沖儲備確認, 並將於2014年至2026年償還對沖銀行借貸時逐步從權益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為數1,184,000港元(2014年: 1,267,000港元)的變現收益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利息開支。
- (iii) 於2015年1月,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飛建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償還經利率掉期對沖之銀行借款。因此, 有關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準則。相關累計公平值虧損3,028,000港元(2014年: 無)於2015年1月4日償還銀行借貸時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其他收益及虧損。隨後, 自2015年1月5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之公平值虧損197,000港元乃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公平值虧損3,225,000港元從其他收益及虧損扣除。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其他全面收益及損益中確認的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變動(b)(i)	4,734	(40,461)
— 由其他全面收益重新分類至損益(b)(ii)及(iii)	1,844	(1,267)
	<b>6,578</b>	(41,728)
於損益確認		
—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a)	1,183	15,935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b)(iii)	(3,225)	—
	<b>(2,042)</b>	15,935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就租賃及飛機項目收取的按金及資金	424,386	142,619
應付的顧問及保險費	118,864	99,006
應付營業稅、增值稅及預扣稅	90,293	76,588
預先收取的經營租賃租金	26,434	22,523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9)	2,845	—
其他(包括應付薪酬及應付花紅)	44,490	41,920
	<b>707,312</b>	382,656

## 19 租賃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單一業務分部，即向於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航空公司提供飛機租賃服務。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向航空公司出租飛機，並據此收取租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十一家航空公司出租飛機（2014年：九家）。

下表載列來自個別航空公司的租金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按租賃收入的客戶分類：				
五大航空公司	866,458	70%	779,373	87%
其他航空公司	372,818	30%	117,478	13%
融資及經營租賃收入總額	1,239,276	100%	896,851	100%

## 20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出售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的收益(a)	54,076	111,459
政府扶持(b)	242,644	133,927
來自一名關聯方之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附註29)	1,093	—
其他	12,213	2,728
	310,026	248,114

(a) 誠如附註3.1.4所述，中飛特別目的公司分別與若干信託計劃簽訂獨立合約，向信託計劃轉讓與若干航空公司訂立的飛機租賃協議項下的未來飛機租賃應收款項。由於本集團已將與租賃應收款項有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信託計劃，故相應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予終止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收益54,076,000港元（2014年：111,459,000港元）乃將所得款項淨額與已終止確認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賬面值進行比較，再減去應計的交易成本及營業稅及附加費後釐定。

(b) 政府扶持指主要從天津東疆保稅港區管理委員會收取的撥款及津貼，作為中國政府支持飛機租賃行業發展的優惠。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1 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771,832	584,839
來自信託計劃借貸的利息開支	46,922	16,109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a)	66,067	—
中期票據的利息開支	13,250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b)	(144,380)	(80,416)
	<b>753,691</b>	520,532

(a)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包括按年利率3.0%計算的已付或應付利息18,338,000港元。餘下金額指按年利率3.5%計算的安排費及就將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賬面值累計至到期日前預期需要結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名義調整。

(b) 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利息指購買飛機直接產生及於交付飛機後資本化作飛機成本的計息債項的利息金額。

## 22 經營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23)	61,341	55,607
營業稅及附加稅	41,858	33,571
專業服務費用	48,522	35,649
租金及水電設施費用	19,724	8,775
辦公室及會議開支	13,184	8,411
差旅及培訓開支	15,352	9,38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800	3,250
— 非審核服務	1,947	2,038
上市費用	—	29,119
其他	17,530	14,083
	<b>223,258</b>	199,886

## 2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4,772	51,163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附註11(a))	2,962	2,132
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	3,607	2,312
	<b>61,341</b>	55,607

## 24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貨幣掉期的未變現收益(附註17)	1,183	15,935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7)	(3,225)	—
貨幣轉換收益	1,228	11,545
	<b>(814)</b>	27,480

## 25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	43,911	37,155
遞延所得稅	56,120	40,894
	<b>100,031</b>	78,049

### 中國內地

在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收入以25%計算。租賃收入須按5%繳付營業稅(「營業稅」)或按17%繳付增值稅(「增值稅」)，視乎附屬公司與客戶何時訂立租約而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內地的承租人應向本集團的非中國內地稅務居民附屬公司支付的租賃收入，須預扣5%的營業稅或17%的增值稅及10%的企業所得稅。應向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內公司支付的利息須分別按5%及7%繳付營業稅及企業所得稅(如稅收協定稅率適用)。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所得稅開支** (續)**香港**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繳付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

**其他**

本公司及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獲豁免繳付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在愛爾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愛爾蘭稅務制度公司第110條須按25%繳付所得稅。

在荷蘭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首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0%繳付所得稅，並就超出200,000歐元的應課稅溢利以25%繳付所得稅。

在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純利以3%繳付所得稅，或按附屬公司每年選擇繳付20,000馬來西亞令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稅率25%（即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獲稅務優惠前的稅率）所計算而應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差別。該差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b>480,241</b>	380,715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120,060</b>	95,179
以下項目的影響：		
— 適用於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b>(8,850)</b>	(8,160)
— 毋須課稅收入	<b>(32,380)</b>	(25,998)
— 不可扣稅開支	<b>208</b>	261
—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b>20,993</b>	16,767
稅項開支	<b>100,031</b>	78,049

## 26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而計算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0,165	302,7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數)	597,454,864	524,661,00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元)	0.636	0.577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未行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以假設轉換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就可換股債券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經調整，以加入轉換後發行的額外股份，而純利經調整以對銷於財政期間從損益扣除的稅後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原應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就相同所得款項總額按公平值(按期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可能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據此以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乃計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分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380,165	302,750
調整下列項目：		
— 利息開支(扣除可換股債券稅項，不包括資本化金額) (千港元)	35,522	—
	415,687	302,75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股數)	597,454,864	524,661,000
調整下列項目：		
— 購股權	15,137,044	30,526,027
— 假設兌換可換股債券	53,551,529	—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66,143,437	555,187,02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元)	0.624	0.54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息**

於2015年3月26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6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94.6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5月派付(2014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9.0百萬港元已於2014年6月派付)。

於2015年8月25日，董事會宣派每股普通股0.04港元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總額為24.2百萬港元，已於2015年10月派付。

於2016年3月22日，董事會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18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110.1百萬港元，乃根據於2016年3月22日已發行之股份611,923,800股計算。此項擬派股息並未在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分配保留盈利之方式反映列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每股普通股0.04港元(2014年：無)的已付中期股息	24,236	—
每股普通股0.18港元(2014年：0.16港元)的建議末期股息	110,146	94,648
合計	134,382	94,648

## 2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

### (a) 董事酬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員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主席、非執行董事</i>							
陳爽先生	300	5	—	—	80	—	385
<i>執行董事</i>							
潘浩文先生	300	726	17,773	—	—	16	18,815
劉晚亭女士	300	1,150	7,092	—	—	17	8,559
<i>非執行董事</i>							
鄧子俊先生	300	5	—	—	80	—	385
郭子斌先生	243	10	—	—	80	—	333
陳瑛女士	53	—	—	—	—	—	5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范仁鶴先生	300	10	—	—	80	—	390
吳明華先生	300	15	—	—	80	—	395
張重慶先生	300	10	—	—	80	—	390
孫泉先生	196	—	—	—	—	—	196
嚴文俊先生	104	15	—	—	80	—	199
	2,696	1,946	24,865	—	560	33	30,100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住房津貼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千港元	僱員退休福利 計劃之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主席、執行董事</b>							
陳爽先生(ii)	300	10	—	—	111	—	421
<b>執行董事</b>							
潘浩文先生(i)	139	566	780	—	—	9	1,494
劉晚亭女士	300	1,380	6,564	—	—	18	8,262
<b>非執行董事</b>							
鄧子俊先生	300	25	—	—	111	—	436
郭子斌先生	300	35	—	—	111	—	4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范仁鶴先生	300	40	—	—	111	—	451
吳明華先生	300	65	—	—	111	—	476
張重慶先生(iii)	106	15	—	—	111	—	232
嚴文俊先生	300	65	—	—	111	—	476
卓盛泉先生(iv)	195	40	—	—	—	—	235
	<b>2,540</b>	<b>2,241</b>	<b>7,344</b>	<b>—</b>	<b>777</b>	<b>27</b>	<b>12,929</b>

(i) 辭任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於2015年6月18日生效

(ii) 擔任非執行董事直至2015年6月17日。於2015年6月18日生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轉任為執行董事

(iii) 於2015年5月8日退任

(iv) 於2015年5月8日獲委任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若干董事亦從富泰資產、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及本集團若干關聯方就向該等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酬金。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就接受董事職位及承擔有關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之董事其他服務而支付薪酬(2014年：無)。

## 28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包括一名董事及四名個別人士(2014年：兩名董事及三名個別人士)。董事的酬金已在上文呈列的分析中反映。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其餘四名(2014年：三名)個別人士支付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5,806	4,272
酌情花紅	5,077	6,191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405	479
其他福利	65	64
	<b>11,353</b>	11,00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4年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3	3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向本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9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1(a)所披露與主要管理人員及關聯方的購股權安排外，以下交易乃本集團與各關聯方按商定的條款進行：

## (a) 與富泰資產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富泰資產集團」)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Friedmann Pacific Financial Service Limited	1,093	—
下列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Friedmann Pacific Advisory Service Limited	1,635	—
下列公司收取的信息技術支援服務費：		
富泰科信技術開發(深圳)有限公司	2,912	—

## (b) 與光大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下列公司收取的辦公室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CEL Venture Capital (Shenzhen) Limited	521	1,240

於2013年9月27日，中飛租(BVI)與光大控股之附屬公司Ever Alpha Investment Limited(「Ever Alpha」)訂立顧問協議，據此Ever Alpha同意通過提供現場支援服務以協助青島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青島航空」)向本集團租借當代A320飛機從而支持本集團。Ever Alpha根據顧問協議所提供之現場支援服務包括協調聯繫及參與到與青島航空之初步討論中，就青島航空及租借事項向中飛租(BVI)提供相關資料，向中飛租(BVI)提供戰略意見以促成租借事項，協助中飛租(BVI)談判，以及聯繫有關政府部門及於必要時安排諮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Ever Alpha所收取之支援服務費用為23,400,000港元(2014年：15,600,000港元)。

## 29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

繼光大集團於2015年5月14日完成重組後，光大集團成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唯一股東。光大香港為光大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於2015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約35.6%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現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包括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及光大永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光大永明」))於光大集團重組完成後已成為本公司的關聯人士。

#### (i) 光大銀行及光大永明提供的存款、貸款及融資服務

於2015年5月14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存款服務框架協議、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根據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其聯繫人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根據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光大集團將透過光大銀行及透過信託計劃的受託人(其中光大永明為受益人)向本集團提供有抵押貸款服務。根據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框架協議，本集團將向受託人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於2015年12月31日，存放於光大集團的銀行存款結餘、光大集團提供的借款及未提取融資額分別為238.6百萬港元、2,096.2百萬港元及363.2百萬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的應計利息費用為7.8百萬港元。自2015年5月14日(光大集團重組完成日期)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獲取自光大集團之利息收入、光大集團收取之利息開支、貸款前期費用及交易手續費分別為319,000港元、51,587,000港元、1,696,000港元及1,668,000港元。本集團於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未與光大集團訂立任何及轉讓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29 關聯方交易(續)

#### (c) 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的交易(續)

##### (ii) 光大銀行提供的擔保服務

於2012年6月22日，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中飛顯慶」，作為買方)與Airbusac Limited(「Airbusac」，作為賣方)就買賣一架飛機訂立買賣協議。為擔保中飛顯慶在買賣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於2012年7月10日，光大銀行天津分行向Airbusac發出擔保(於過往年度獲數次續期)。於2015年6月26日，光大銀行天津分行將擔保延期一年至2016年6月24日。於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光大銀行天津分行收取的手續費總額為472,000港元。

於2015年12月31日，光大銀行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的有關買賣飛機的擔保總額為174.4百萬港元。

##### (iii) 光大集團提供的合規顧問服務

於自2015年5月14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間，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因向本集團提供合規顧問服務收取447,000港元專業費。

#### (d) 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15年5月26日，本公司完成向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發行面值387.9百萬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年息率為3%，安排費率為每年3.5%(附註16)。於2015年12月31日，有關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值為350,490,000港元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實際利率11.8%產生之利息開支為23,450,000港元。



## 29 關聯方交易(續)

### (e)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光大財務」)提供的備用信貸

於2012年11月2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CALC AC Limited與光大財務訂立一項協議，據此光大財務於2012年11月28日至2015年12月28日期間，向CALC AC Limited提供最多40,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純粹用作向國家開發銀行(「國開行」)償還國開行信貸協議下的結欠債項。光大財務收取前期費用600,000美元(相等於4,680,000港元)，並每年收取承擔金額0.25%的年度費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財務收取的信貸費用為414,000港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CALC AC Limited已償還全部貸款，而光大財務的相應備用信貸亦已獲解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光大財務未收取任何信貸費用。

### (f) 應付關聯方款項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富泰資產集團	2,845	—

以上應付關聯方的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g)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23,100	26,774
以股份為基礎薪酬開支	1,182	1,290
	24,282	28,064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或然負債及承擔****(a) 或然事項**

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結束時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14年：無)。

**(b) 資本承擔**

連同年結日後增購的兩架飛機(附註33)，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購買飛機	<b>41,080,879</b>	45,901,6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飛機)	<b>10,398</b>	—
	<b>41,091,277</b>	45,901,694

**(c)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為承租人**

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支付的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18,153</b>	9,851
一年後但五年內	<b>33,329</b>	26,795
五年後	—	110
	<b>51,482</b>	36,756

### 30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 (d) 經營租賃安排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自關聯方根據有關辦公室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分租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98	—
一年後但五年內	3,855	—
	<b>6,253</b>	—

本集團根據有關飛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的最低租金如下：

	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85,780	217,713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1,846	773,461
五年後	982,521	634,655
	<b>2,250,147</b>	1,625,829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b>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2	<b>1,632,252</b>	1,174,12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b>749,818</b>	398,4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b>195,514</b>	4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99,121</b>	52,573
<b>資產總額</b>		<b>2,676,705</b>	1,625,535
<b>權益</b>			
股本	10	<b>60,592</b>	58,578
儲備	31(a)	<b>1,520,063</b>	1,359,292
保留盈利	31(a)	<b>254,782</b>	198,445
<b>權益總額</b>		<b>1,835,437</b>	1,616,315
<b>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6	<b>796,506</b>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b>38,141</b>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b>6,621</b>	9,220
<b>負債總額</b>		<b>841,268</b>	9,220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2,676,705</b>	1,625,535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2016年3月22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陳爽  
董事

劉晚亭  
董事

##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續)

## (a) 本公司儲備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14年1月1日結餘	785,109	(12,166)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279,611
<b>全面收益總額</b>	—	279,611
<b>與擁有人交易</b>		
發行新普通股	608,996	—
回購和註銷股份	78	—
股份資本化	(46,897)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2,006	—
股息	—	(69,000)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574,183	(69,000)
於2014年12月31日結餘	1,359,292	198,445
於2015年1月1日結餘	<b>1,359,292</b>	<b>198,445</b>
<b>全面收益</b>		
年內溢利	—	175,221
<b>全面收益總額</b>	—	175,221
<b>與擁有人交易</b>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14,770	—
— 通過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	29,460	—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份	116,541	—
股息	—	(118,884)
<b>與擁有人交易總額</b>	160,771	(118,884)
於2015年12月31日結餘	<b>1,520,063</b>	<b>254,782</b>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 附屬公司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 權益	非控股 權益所持 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i>直接擁有：</i>						
中飛租(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06年3月24日	20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Aircraft Recyc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4年8月22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i>間接擁有：</i>						
CALC 6-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0年7月15日	100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8-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0年7月15日	100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2年6月20日	100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1-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0日	1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2-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6日	1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5-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2月4日	1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19-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20-Aircraft Limited	愛爾蘭 2015年6月10日	100歐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ENG Limited	開曼群島 2013年10月15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Finance Cooperatief U.A.	荷蘭 2012年8月28日	100歐元	100%	—	提供融資	合夥經營
CALC Global Leasing Limited	愛爾蘭 2014年12月18日	1歐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Mant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4月25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3年10月11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PDP1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5月14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ALC Trou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5年4月29日	1美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Assets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3日	1港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 32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 權益	非控股 權益所持 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i>間接擁有：(續)</i>						
China Aircraft Assets Ltd	納閩島 2013年4月29日	100美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飛機租賃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012年10月17日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Aircraft Disassembly Centre (HK) Limited	香港 2014年9月4日	1港元	100%	—	拆裝營運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2013年5月22日	1港元	75%	25%	公務機業務	有限責任公司
China Corporate Jet Lea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7月6日	10,000,000美元	75%	25%	公務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Sino Teamwork Limited	香港 2013年1月9日	1港元	100%	—	提供融資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平威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永新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甘露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崇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紹熙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順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27日	108,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義熙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聖紹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3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雍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熙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3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永緣禾融資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5年5月1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 權益	非控股 權益所持 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i>間接擁有：(續)</i>						
中飛上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干寧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元和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天佑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天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文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弘道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3月2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淳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10月10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永隆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至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安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長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亨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咸通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享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昭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6月29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 32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國家／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已繳資	本集團 所持有之 權益	非控股 權益所持 有之權益	主要業務	法律實體類別
<i>間接擁有：(續)</i>						
中飛建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8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建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11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神龍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租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30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通天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景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登封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開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隆興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4年5月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儀鳳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廣明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廣德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6月2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調露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3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總章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興元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龍紀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8月15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顯慶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2月1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中飛如意租賃(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2月4日	人民幣100,000元	100%	—	飛機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32 附屬公司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列示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產生大部分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大部分。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細節過於冗長。

於2015年12月31日，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的非控股股東應佔權益為19,461,000港元。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活動。由於此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本報告披露China Corporate Jet Investment Limited的財務資料概要。

### 33 報告期末後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份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之後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於2016年1月12日，本集團與空客公司訂立協議增購兩架飛機，有關協議乃作為於2014年簽訂的飛機購買協議的補充協議的形式執行。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晚亭女士

### 非執行董事

鄧子俊先生  
郭子斌先生  
陳佳鈴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 委員會組成

### 審核委員會

吳明華先生(主席)  
郭子斌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范仁鶴先生(主席)  
吳明華先生  
嚴文俊先生  
卓盛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嚴文俊先生(主席)  
范仁鶴先生  
吳明華先生  
卓盛泉先生

## 公司秘書

戴碧燕女士

## 授權代表

劉晚亭女士  
戴碧燕女士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天津  
東疆保稅港區  
美洲路1號  
封關區內聯檢服務中心  
6樓6026-14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28樓

##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韓國產業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

### 公司網站

[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

### 投資者關係聯絡處

[ir@calc.com.hk](mailto:ir@calc.com.hk)

### 股份代號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1848



# ***CALC***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飛機全產業鏈解決方案供應者

[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

